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者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634,80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7.6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0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340.44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

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五、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全体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5%、70.78%、73.30% 和 77.6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年来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新项目建设投入加大，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可能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作为交通类企业，发行人的债务融资以借款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8,847,468.09 万元，约占负债总额的 54.90%，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三项合计约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5.89%。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86、1.00、0.90 和 0.98；速动比例为 0.72、0.84、

0.81 和 0.93。公司存在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共 23 家，其中 12 家子公司受各类因素影响，2014 年度出现亏损。其中，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板块受海运和远洋等航运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有所亏损；杭徽、申苏浙皖、舟山跨海大桥、黄衢南、台州、龙丽丽龙等高速公路子公司由于通车时间较短，目前暂时处于盈亏平衡期或项目初期的亏损期。如下属子公司因行业或经营的原因持续亏损，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十、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 9,008,112.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52.98%。受限制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大额受限资产将会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资产的正常使用及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六、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33
三、偿债保障措施	34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5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9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
五、有息负债分析	144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6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47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5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1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1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1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5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17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查阅地点	19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项目简称		
杭金衢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省海运集团	指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工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苏浙皖公司：	指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申嘉湖杭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嘉湖杭分公司
交通实业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基置业公司：	指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沪杭甬公司：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台温公司：	指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州甬台温公司：	指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新景公司：	指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金公司：	指	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舟山跨海大桥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金丽温公司：	指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丽丽龙公司：	指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黄衢南公司：	指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高速公司	指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湾公司	指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景分公司
检测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金公司	指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西公司	指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股份公司	指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发展公司	指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COMMUNICATIONSINVESTMENTGROUP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兴夫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2015 年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长期债事宜, 上述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获得公司股东批复。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6日, 经中国证监会【2015】2753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5 浙交 01”、品种二简称为“15 浙交 02”)。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本期债券为本次

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初始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户：农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 号：19025101040024835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夫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电 话：0571-87568096

传 真：0571-87568088

联 系 人：姚慧亮、芦文伟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 话：0571-87903137

传 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华佳、马岩笑

项目组人员：孙远

（三）分销商

名 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 话：021-33899829

传 真：021-33389955

联 系 人：边晓磊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章靖忠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 话：0571-87901110、87901542

传 真：0571-87902008

联 系 人：傅羽韬、熊琦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吕苏阳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 话：0571-88216771

传 真：0571-88216870

经办会计师：翁伟、陈瑛瑛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余强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 话：0571-88879199

传 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谢贤庆、金晓青、鲁立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电 话：022-58356998

传 真：022-58356989

评级分析师：周馥、张雪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 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0512-62938093

传 真：0512-62938665

联 系 人：王俊如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名 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负 责 人：金强

住 所：杭州市建国中路 11 号

电 话：0571-87162837

传 真：0571-87162822

联 系 人：周旭霞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 高斌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为发行人四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浙商证券 34.9331%股份，享有 70.8275%的表决权。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

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5%、70.78%、73.30%和77.6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年来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新项目建设投入加大，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可能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作为交通类企业，发行人的债务融资以借款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8,847,468.09万元，约占负债总额的54.90%，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三项合计约占公司负债总额的15.89%。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86、1.00、0.90和0.98；速动比例为0.72、0.84、0.81和0.93。公司存在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长期开发。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计划投资分别为103.79亿元、134.00亿元和125.67亿元，随着项目的推进，未

来资本支出可能使得债务水平上升，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4、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参与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外币掉期及利率掉期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日元掉期合同 108.60 亿日元，人民币利率掉期合同 15 亿元。发行人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货币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的途径之一；若发行人对货币市场变化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5、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581,555.66 万元、472,742.92 万元和 519,275.43 万元和 264,848.1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0%、16.82%和 15.76%和 15.83%。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48,721.91 万元、118,154.67 万元、212,535.43 万元和 443,744.34 万元，主要为浙商证券持有的证券类资产。虽然浙商证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小且以债券为主，但仍会因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证券类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共 23 家，其中 12 家子公司受各类因素影响，2014 年度出现亏损。其中，海运和远洋板块受航运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有所亏损；杭徽、申苏浙皖、舟山跨海大桥、黄衢南、台州、龙丽丽龙等高速公路子公司由于通车时间较短，目前暂时处于盈亏平衡期或项目初期的亏损期。如下属子公司因行业或经营的原因持续亏损，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8、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 9,008,112.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52.98%。受限制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大额受限资产将会对公司的后续融资、资产的正常使用及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本身的经营特点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浙江省境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特许经营等活动。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其他交通方式的替代效应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运输方式（如铁路、水运、航运方式）的竞争。近年来，浙江省的交通事业发展迅速，居民出行更加便利、快捷和高效，特别是以浙江省杭州市为中心的高速铁路网正式形成，客观上对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加之省内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将对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3、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

工程施工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由于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通行，增加清障维修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另外，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也会

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减少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5、高速公路养护支出较大的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将会影响公路的通行质量和交通流量，同时也会增加发行人的道路养护和改造成本支出，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通行费增长较慢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62,021.54 万元、1,130,903.10 万元和 1,202,967.5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91%、6.49%和 6.37%，目前通行费增长速度较慢，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增长。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一些与高速公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业、运输物流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将会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进而对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目前中国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时期，发行人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极有可能受其影响出现增速下降趋势。

8、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2013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沪杭甬公司收购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剩余 76.55%股份，实现 100%控股。2014 年 7 月，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台州板块两家公司股权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36 号）和原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签订双方合并协议及注销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若今后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格披露。如果未来发行人继续进行公路资产的整合，可能会对造成发行人资产

规模的变化。

9、建筑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价格的不断上涨以及拆迁补偿的市场化，使得建筑拆迁成本不断上升，由于发行人的公路建设及房地产业务成本均受建筑拆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建筑拆迁成本继续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201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19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7.88%。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为 61,586.88 万元，占总应收应付账款余额比为 7.0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方均为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符合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但如果关联交易或者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进一步增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航运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航运业务主要由下属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近年受全球航运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航运业务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2012-2014 年发行人航运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0,301.12 万元、-10,431.72 万元和-165.08 万元，受到行业整体环境影响产生一定的亏损，如行业不景气的情况持续，可能对发行人航运业务的经营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12、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浙商证券，其证券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及证券市场的活跃程度息息相关。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受到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经济形势、行业监管政策和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周期性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证券市场在较长时间内处于不景气的状态，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面临对众多下属公司有效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设 3 家分公司，拥有 96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

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航运、造船、酒店、房地产和证券等，这使得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在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亟待加强。

2、整合资源将引发发行人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相适应，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3、职工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现任监事六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总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的规定，但职工监事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即不足两人，暂未满足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职工监事人数的不足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发行人高速公路面临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收费政策调整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因此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时，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以及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及结构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2004年12月，国家出台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2011年6月交通部等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

[2011]283 号)文件,要求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路产收费期限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无影响。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 7 座及以下免收小型客车收费公路通行费。发行人下属各高速公路均在此次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内,将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3 年 5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稿规定,“国家实施免费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影响的,可通过适当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予以补偿”。这或将意味着受节假日免费政策影响的高速公路,其收费期限可以延长。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国收费公路的规范发展和正常运营提供了法律保障。但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是由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发行人无法预计也难以影响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因此,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继续调整,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5]635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浙江省最大的国有独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在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占据主导地位，区域垄断经营优势明显；公司经营路段地理位置优越，路产质量优良，经营获现能力强；公司资产实力雄厚，现金类资产充裕。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货物运输及衍生业务亏损、财务费用对利润的侵蚀较大以及债务负担较重等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负面影响。

公司高速公路业务经营成熟稳健，所运营的高速公路为国家高速公路网主干线和地方骨架高速公路网组成部分。未来随着高速公路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其他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有望提高。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公司位于我国经济大省浙江省，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凭借发达的腹地经济、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良好的路网效应，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2）公司作为浙江省最大的国有独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在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占据主导地位，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主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经营优势。

（3）公司经营路段地理位置优越，是浙江省高速公路骨架网中重要的主干线，路产质量优良，具有很强的收费能力及盈利能力，经营获现能力强。

（4）近年来，公司资产及权益规模快速增长，现金类资产充裕，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5）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市场位于中上游行列，竞争力较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

3、风险

（1）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影响，近年来公司货物运输及衍生业务一直呈亏损状态，且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盈利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

（2）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对利润侵蚀明显，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提升。

（3）公司负债率水平较高，且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期债券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

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本期债券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期债券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3,661,3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786,520 万元，未使用额度 7,874,750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 (亿元)
企业债					
09 浙交投债	30	2009-3-25	前 5 年 3.88， 后 5 年 4.88	10 年（5+5）	10.40 ¹
中期票据					
09 浙交投 MTN2	10	2009-8-11	前 5 年 4.3，后 2 年 5.2	7 年（5+2）	5.80 ²
12 浙交投 MTN1	30	2012-5-28	4.89	7 年	30
12 浙交投 MTN2	24	2012-11-27	5.29	10 年	24
12 浙交投 MTN3	25	2012-12-13	5.37	10 年	25
15 浙交投 MTN001	25	2015-8-6	4.25	5 年	25
15 浙交投 MTN002	25	2015-8-14	4.38	5 年	25
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浙交投 PPN001	15	2013-3-22	5.18	3 年	15
超短期融资债					
14 浙交投 SCP001	15	2014-3-19	5.1	180 天	-
14 浙交投 SCP002	15	2014-5-15	4.8	120 天	-
14 浙交投 SCP003	10	2014-8-20	4.6	270 天	-
15 浙交投 SCP001	25	2015-3-20	4.7	180 天	-
15 浙交投 SCP002	20	2015-5-11	3.8	180 天	20
15 浙交投 SCP003	15	2015-6-12	3.45	270 天	15
短期融资债					
12 浙交投 CP001	20	2012-04-27	4.4	1 年	-
13 浙商证券 CP001	10	2013-10-24	5.5	91 天	-

¹ 2014 年 3 月 25 到期日行权，投资者回售 19.6 亿元。

² 2014 年 8 月 11 日到期行权，投资者回售 4.2 亿元。

14 浙商证券 CP001	10	2014-01-20	6.28	91 天	-
14 浙商证券 CP002	10	2014-04-17	4.87	91 天	-
14 浙商证券 CP003	9.5	2014-07-14	4.55	91 天	-
15 浙商证券 CP001	5	2015-05-25	2.93	88 天	-
证券公司债-次级债					
14 浙商债	10	2014-09-22	6.3	4 年	10
14 浙商 02	5	2014-11-20	5.9	3 年	5
15 浙商 01	5	2015-01-21	6.3	3 年	5
15 浙商 02	15	2015-03-17	5.8	4 年	15
15 浙商 03	10	2015-04-27	5.69	1 年	10
15 浙商 04	10	2015-05-28	5.7	2 年	10
15 浙商 05	20	2015-06-29	5.7	1.5 年	20
证券公司债					
14 浙证债	15	2015-02-03	4.9	5 年（3+2）	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40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15.1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8	0.90	1.00	0.86
速动比率（倍）	0.93	0.81	0.84	0.72
资产负债率（%）	77.66	73.30	70.78	71.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	1.74	1.56	1.2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每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每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及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413.13万元、515,024.49万元、1,810,877.48万元和2,383,697.3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为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6,443,954.47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受限金额
货币资金	3,081,050.44	16.52%	72,138.68
结算备付金	514,255.59	2.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445.79	3.37%	53,747.52
应收票据	1,208.00	0.01%	-
应收账款	77,845.67	0.42%	-
预付款项	11,718.25	0.06%	-
应收利息	28,592.34	0.15%	-
应收股利	5,154.93	0.03%	-
其他应收款	591,273.12	3.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760.20	0.78%	95,638
存货	450,226.95	2.4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7,423.18	4.86%	747,869.10
流动资产合计	6,443,954.47	34.55%	

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出售金融资产、存货变现等手段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财务管理部担任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兑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

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违约和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争议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或保证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

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高兴夫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注 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邮政编码：	3100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包晓娟
公司电话：	0571-87568084
公司传真：	0571-87568088
所属行业：	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证	73453089-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组建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

构。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于 1996 年 7 月成立。2001 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省级营运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26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 号”），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交通厅其他所属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出资，在原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收浙江省交通厅所属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设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 17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化。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 96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杭州	金融业	80,000.00	81.92	100.00
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	公路经营	434,311.45	66.99	66.99
3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杭州	公路经营	240,000.00	49.3214	73.625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	金融业	300,000.00	34.9331	70.8275
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5	杭州	贸易批发业	50,000.00	34.9331	100.00
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6	杭州	股权投资	20,000.00	34.9331	100.00
7	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6	香港	金融业	港币 1,000	100.00	100.00
8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	金融业	10,000.00	34.9331	100.00
9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	金融业	100.00	34.9331	100.00
10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宁波	金融业	2,915.00	10.9653	100.00
11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杭州	商务服务业	20,610.30	45.028	40.00
1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	金融业	50,000.00	34.9331	100.00
13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嘉兴	公路经营	185,920.00	66.9897	99.9995
14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杭州	公路经营	7,522.30	34.16	51.00
1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金华	公路经营	190,000.00	66.99	100.00
16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	杭州	服务业	3,000.00	66.99	100.00
17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杭州	服务业	12,000.00	66.99	100.00
18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	杭州	广告业	1,600.00	46.89	70.00
19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3	杭州	服务业	800.00	66.99	100.00
20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	工程施工	50,000.00	100.00	100.00
21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	杭州	工程施工	20,100.00	100.00	100.00
22	浙江天久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	杭州	工程施工	300.00	80.00	80.00
2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	杭州	工程施工	20,100.00	100.00	100.00
24	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4	赞比亚	工程施工	美元 60.00	100.00	100.00
25	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	杭州	工程施工	20,100.00	100.00	100.00
26	浙江宏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4	衢州	工程施工	1,000.00	55.00	55.00
27	浙江宏途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	富阳	工程施工	3,000.00	55.00	100.00
28	浙江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	杭州	工程施工	20,100.00	100.00	100.00
29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	杭州	公路养护	2,000.00	100.00	100.00
30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	杭州	公路养护	2,000.00	100.00	100.00
31	临海市港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临海	投资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32	浙江中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杭州	工程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33	浙江环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	杭州	工程检测	100.00	100.00	100.00
34	浙江金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兰溪	投资开发	11,000.00	100.00	100.00
35	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3	刚果布	工程施工	美元 47.619	100.00	100.00
36	浙江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义乌	投资开发	90,000	100.00	100.00
3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杭州	投资管理	34,500.00	100.00	100.00
38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3	杭州	酒店经营	23,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39	浙江金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4	杭州	百货销售	200.00	100.00	100.00
40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杭州	机电设备	2,000.00	80.00	80.00
41	贵州智能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	贵阳	机电设备	1,000.00	40.80	51.00
42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	杭州	资产经营	1,000.00	100.00	100.00
43	浙江广通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3	杭州	加油站经营	1,020.00	50.00	50.00
44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2	杭州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100.00	100.00
45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杭州	房地产开发	3,999.00	100.00	100.00
46	临安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临安	房地产开发	3,745.00	100.00	100.00
47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临安	房地产开发	14,000.00	49.00	49.00
48	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	3	淳安	房地产开发	3,128.20	100.00	100.00
49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淳安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50	龙游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龙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0.00	100.00
51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3	湘潭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100.00	100.00
52	桐庐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3	桐庐	房地产开发	600.00	100.00	100.00
53	浙江浙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杭州	物业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54	龙游金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龙游	资产管理	10.00	100.00	100.00
55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	资产管理	31,001.00	100.00	100.00
56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	水路货运	81,300.00	100.00	100.00
57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3	温州	水路货运	18,000.00	51.00	51.00
58	温州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4	温州	劳务出租	200.00	51.00	100.00
59	温州海运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	温州	销售	103.00	51.00	100.00
60	温州海运灵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4	温州	港口物流	290.00	51.00	100.00
61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3	台州	水路货运	14,000.00	51.00	51.00
62	台州市新开源海运有限公司	4	台州	水路货运	5,000.00	26.01	51.00
63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	舟山	船舶修造	5,000.00	48.10	80.00
64	浙江省交通物资公司	3	杭州	贸易	486.00	100.00	100.00
65	浙江省温溪海运公司	3	温州	运输	196.00	100.00	100.00
66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	水路货运	港币 38.8	100.00	100.00
67	香港浙海 1 海运有限公司	4	香港	水路货运	港币 10	100.00	100.00
68	香港浙海 2 海运有限公司	4	香港	水路货运	港币 10	100.00	100.00
69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	远洋运输	45,000.00	35.00	35.00
70	浙江远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杭州	物业管理	200.00	35.00	100.00
71	浙江远洋船务有限公司	3	杭州	船舶运输	1,000.00	35.00	100.00
72	浙江远洋宁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	宁波	货运代理	1,000.00	17.85	51.00
73	浙江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	杭州	航运代理	300.00	17.85	51.00
74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	温州	货运代理	500.00	17.85	51.00
75	温州远洋报关有限公司	4	温州	货运代理	150.00	17.85	100.00
76	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	温州	航运代理	300.00	17.85	100.00
77	宁波浙远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3	宁波	货运代理	828.00	21.35	61.00
78	浙江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3	杭州	劳务出租	100.00	35.00	100.00
79	浙江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	远洋运输	港币 500	35.00	100.00
80	富春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3	香港	远洋运输	港币 10	35.00	100.00
81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衢州	公路经营	318,776.83	80.00	80.00
8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台州	公路经营	110,000.00	71.7719	71.7719
83	临海市金色洛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台州	房地产开发	2,000.00	71.7719	100.00
84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台州	公路经营	10,000.00	100.00	100.00
85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湖州	公路经营	8,000.00	100.00	100.00
86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宁波	公路经营	122,000.00	75.00	75.00
87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2	舟山	公路经营	360,669.00	51.00	51.00
88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	公路投资	3,000.00	100.00	100.00
89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杭州	公路经营	181,228.00	80.614	80.614
9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衢州	公路经营	71,153.66	75.0004	75.000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91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杭州	公路经营	420,000.00	85.97	85.97
92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杭州	公路经营	406,065.66	80.00	80.00
9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	公路经营	3,417.72	90.00	90.00
94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杭州	公路经营	10,000.00	60.00	60.00
95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	杭州	信息服务	5,650.50	89.355	89.355
96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	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合营企业及 12 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合营企业							
1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嵊州	公路建设	500	50	50
联营企业							
1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3	杭州	加油站投资	21,600	50	50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	金融业	30,000	25	25
3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4	杭州	海运	30,000	42	42
4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3	杭州	物资贸易	5,000	55	55
5	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杭州	实业投资	5,000	45	45
6	温州海鑫隆海运有限公司	4	温州	海运	3,000	40	40
7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	杭州	爆破工程	2,016	22	22
8	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4	温州	混凝土制品	1,000	34	34
9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杭州	检测设计	506	45.06	45.06
10	温州市旧货调剂中心有限公司	4	温州	服务	150	35	35
11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	投资管理	300,000	38	38
12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3	杭州	水路货运	13,000.00	38.50	38.50

3、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1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嘉兴	公路建设	30,000	20
2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	杭州	公路建设	259,479	23.49
3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温州	公路建设	100,000	15
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宁波	医药生产	9,000	2.50
5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杭州	金融业	10,000	10
6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³	5	南京	铁路运输	14,674.31	
7	浙江杭金衢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	杭州	加油站经营	500	54
8	台州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台州	工程施工、 货运	2,000	29
9	杭州余杭杭昱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	杭州	公路建设	8,000	1.25
10	台州兴海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⁴	4	台州	出租客运	100	100

³ 浙商证券持有的股份系原浙江省丽水地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现已并入浙商证券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1996 年向 8 个自然人购入，尚未办妥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11	瓯江船务有限公司 ⁵					
12	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	实业投资	10000	12

(二) 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1、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省交通投资集团发起并控股，旗下成员单位参股的，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主要为交通投资集团的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以及从事同业拆借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61.81亿元，负债总额51.39亿元，所有者权益10.41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50亿元，净利润1.53亿元。

(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是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和经营的基建公司，与旗下附属公司同时开发和经营高速公路沿线汽车维修、加油站和广告牌等配套业务，及从事证券业务，主要资产包括位于浙江省境内的248公里的沪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和69.7公里的甬金高速，三条高速公路沿线的配套设施。该公司于199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2000年5月5日在伦敦股票交易所二次上市，注册资本43.43亿元。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517.01亿元，负债总额303.05亿元，所有者权益213.95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02.04亿元，净利润28.59亿元。

⁴台州海运公司持有台州兴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前年度该公司一直被承包经营，本期经营权尚未交接完成。台州海运公司对台州兴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实质控制权，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⁵该公司已不存在。该项投资系远洋公司 2002 年改制时从净资产中提留剥离的不良资产，在长期应付款项目中以相同金额挂账。

(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交通工程施工企业。该公司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下设二分公司、市政分公司及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等多家交通工程建筑施工和养护子公司。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86.01亿元，负债总额68.95亿元，所有者权益17.06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2.78亿元，净利润3.71亿元。

(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3年10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5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资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2014年底，实业公司资产总额13.74亿元，负债总额6.11亿元，所有者权益7.62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2.83亿元，净利润1.06亿元。

(5)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现有注册资本50,000万元，现有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等。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51.22亿元，负债总额39.17亿元，所有者权

益12.05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1.63亿元，净利润0.66亿元。截至2015年3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50.98亿元，负债总额38.60亿元，所有者权益12.38亿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净利润0.30亿元。

（6）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承担省内重点物资、军运战备、抢险救灾物资的省属海运骨干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沿海客货运、船舶修造、船舶设计、房地产和国内外贸易等业务，目前已形成以海上货运为主业，多种运输方式相配套，跨地区、跨行业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格局。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78.68亿元，负债总额74.07亿元，所有者权益4.61亿元；2014年年实现营业收入17.69亿元，净利润-3.23亿元。受全球经济及航运业运力过剩影响，近一年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航运租金持续下降，航运收入同比下降；因而该公司近年出现亏损。

（7）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72号《关于浙江远洋运输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由浙江远洋运输公司改制而来，并于2002年4月11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00010038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1月24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产〔2008〕6号文批复同意，浙江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该公司。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124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0万元，股份总数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60.72亿元，负债总额59.16亿元，所有者权益1.56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96亿元，净利润-4.33亿元。受全球经济环境和航运业运力过剩影响，加上燃料成本上升，该公司近年出现亏损。

（8）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5年5

月18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注册资本31.88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74.83亿元，负债总额63.93亿元，所有者权益10.90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87亿元，净利润-5.68亿元。

该公司近年亏损原因主要是通车初期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

（9）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二期管理委员会基础上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5月12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108200001068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3年05月12日至2033年05月11日止。公司注册地为临海市柏叶西路599号。公司属于道路运输行业。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造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83.61亿元，负债总额68.07亿元，所有者权益15.55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44亿元，净利润-0.87亿元。该公司近年亏损原因为2014年吸收合并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金公司因通车初期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仍然处于亏损阶段。

（10）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4年3月20日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102100016301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3月20日至2044年3月19日。公司注册地为台州市玉环县。公司属道路运输行业。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除上述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12.91亿元，负债总额1.47亿元，所有者权益11.44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

目前该公司所负责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11)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通沪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3年2月17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期限30年。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汽车清洗；建筑材料经营。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41.43亿元，负债总额32.14亿元，所有者权益9.29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6亿元，净利润-1.27亿元。

该公司近年亏损原因主要是通车初期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

(12)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75%和25%比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2.2亿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宁波甬台温二期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163.79亿元，负债总额0.69亿元，所有者权益16.10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21亿元，净利润2.15亿元。

(13)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4年11月12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有注册资本36.0669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租赁；广告；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仓储、物流、旅游、房地产开发、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113.77亿元，负债总额88.58亿元，所有者权益25.19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87亿元，净利润-3.48亿元。

该公司近年亏损原因是通车初期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

(14)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7年4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3,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投资、管理，车辆清洗服务，仓储服务，设备租赁，旅游开发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0.28亿元，负债总额0.09亿元，所有者权益0.18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该公司主要负责辖内高速公路的管理，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因此近年无营业收入，费用支出导致少量亏损。

(15)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企改〔2008〕9号文的批复，由浙江临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安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浙江杭州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设合并成立。于2008年12月22日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5000028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18.12亿元，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余杭交通投资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39.24亿元，负债总额36.33亿元，所有者权益2.90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净利润-0.67亿元。

该公司近年亏损原因是通车初期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

(16)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8000000425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衢州市柯城

区荷四路296号3楼。该公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58.46亿元，负债总额38.74亿元，所有者权益19.72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

目前该公司所负责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17）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金丽温高速公路沿线七家地方股东于2005年发起组建而成。截至2008年末，该公司注册资金42亿元，主要负责金丽温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同时经营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78.43亿元，负债总额44.90亿元，所有者权益33.53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30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因通车初期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该公司近年出现少量亏损。

（18）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4〕65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昌县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松阳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县云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龙游县交通发展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5年4月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330000000002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现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和县云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松阳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昌县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和龙游县交通发展总公司，现有注册资本406,065.66万元。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90.01亿元，负债总额71.99亿元，所有者权益18.02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07亿元，净利润-5.84亿元。

该公司近年亏损原因主要是通车初期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

（19）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庆元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0000000069602号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34,177,200.00元，营业期限：2013年5月28日至2043年5月27日止。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湖墅南路186号10楼。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51.26亿元，负债总额34.17亿元，所有者权益17.10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25亿元，净利润-2.58亿元。

该公司于2013年成立，通行费收入较少，折旧与财务费用产生成本费用较多，导致出现亏损。

（20）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兰溪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07651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亿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44年11月19日。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0.72亿元，负债总额0.03亿元，所有者权益0.69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

目前该公司所负责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21）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交投、绍兴市交投等三家国有独资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公益性的高速公路服务公

司，成立于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5,650.5万元。主要承担开发建设、系统集成、运营维护、完善提升一体化职能，为各部门、科研机构、增值服务商和社会公众等提供专业化网络服务和内容服务。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0.70亿元，负债总额0.34亿元，所有者权益0.36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该公司于2013年新成立，经营初期存在少量亏损。

(22)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4年10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0762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30年。公司的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及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工程养护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0.28亿元，负债总额0.08亿元，所有者权益0.20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

该公司于2014年成立，尚未正式经营运转。

(23)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原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设立，于2013年10月1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187473的营业执照，现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1万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402室。公司属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等。

截至2014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3.13亿元，负债总额3.02亿元，所有者权益0.12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31亿元，净利润0.03亿元。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未完全开展，收入较少，出现少量亏损。

(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0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发行人合营联营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1）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日，总部设在杭州，系中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与沪杭甬公司的合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等高等级公路及其他公路、道路沿线、市区加油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主营石油产品销售，并提供洗车、便利店等配套服务。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2,683.11万元、负债总额为3,191.1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636,562.57万元、净利润为8,699.3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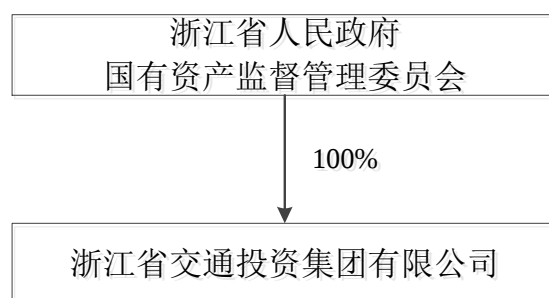
（2）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1日，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561号，系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公司刚成立时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等业务，2013年8月14日公司的经营项目变更为实业投资。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85,983.64万元、负债总额为468,857.98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113,238.78万元、净利润为1,168.55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金额的比例为 100%。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持有股权	持有债券
高兴夫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15.2—2018.2	-	-
楼晶	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15.2—2018.2	-	-
张达洋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男	2014.7-2016.7	-	-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13.9-2016.9	持有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15.845%股权	-
刘利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女	2012.9-2016.9	-	-
刘纯凯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男	2011.5-2017.5	-	-
叶朴勇	监事会主席	男	2012.2-2018.2	-	-
周国明	监事会副主席	男	2015.9-2018.9	-	-
陈满娜	专职监事	女	2012.11-2015.11	-	-
朱诗音	专职监事	女	2012.11-2015.11	-	-
陈兆波	专职监事	男	2013.3-2016.3	-	-
陈华	职工监事	男	2015.11-2018.11	-	-
李雪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11.10-2017.10	-	-
詹小张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11.12-2017.12	-	-
姜扬剑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13.9-2016.9	-	-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高兴夫先生，男，1963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建总公司工程经营处、总承包公司部门经理；浙江省建总公司对外经营部副经理；浙江省建工集团公司海外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外部经理、支部书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建集团投资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浙建集团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总经理；浙建集团投资公司董事长。高兴夫先生本人先后荣获“2007—2008年度中国建筑业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楼晶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同济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副教授。历任浙江省团校共青理论教研室副主任，浙江省团校教务科长，浙江省团校教师，浙江省团校社会科学教研室副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兼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达洋先生，男，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历任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委书记、诸暨市委书记、绍兴市委常委，中共衢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刘鹏先生，1964年生，上海海运学院远洋运输业务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远洋运输公司航运科工作，浙江远洋运输公司驻香港代表、富春公司运输部经理、富春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七星”轮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远洋运输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利女士，1956 年生，浙江医科大学医学系医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大学中心实验室工人，浙江测试技术研究所电镜室工作，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干事、主任干事、副处长、调研员，干部三处处长、干部一处处长，省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干部一处处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纯凯先生，1961 年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历任永嘉农业银行会计、信贷员、副所长、监察室主任，永嘉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永嘉县建设局局长、党委书记，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委员会工程处处长，温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基建处处长，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筹建领导小组副组长，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党委委员。

2、监事

叶朴勇先生，1957 年生，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省外经贸委副主任、党组成员，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富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国明先生，1961 年 3 月出生，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大专毕业，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历任舟山市商业局、舟山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舟山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舟山市政府副秘书长、舟山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浙江省国资委办公室（党办）副主任，浙江省国资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机关纪委书记，浙江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处长，浙江省国资委人事处处长。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陈满娜女士，1965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历任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或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监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朱诗音女士，1972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学士学位。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业务三部副经理，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兆波先生，1981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学士学位。历任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华先生，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国防大学 2002 师团职军事学研究生专业，军事学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军区一师政治部组织科科长、师纪委会委员、一师二团副政治委员、团纪委书记，南京军区一师装甲团政治委员、团党委书记、师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新闻中心主任。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高兴夫先生、楼晶先生、张达洋先生、刘鹏先生、刘利女士和刘纯凯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李雪平先生，1964 年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第二公路工程队车间主任、工区主任，浙江路桥工程处物资设备科副科长，浙江交通工程机具材料站站长，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第五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8年10月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詹小张先生，1964年生，上海港湾学校水运管理专业毕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交通厅航运局运输管理科科长，浙江省交通厅团委副书记、书记，浙江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副局长，浙江省交通厅人事劳资处副处长，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研究部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开始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6月开始兼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扬剑先生，1968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工程处处长、总指挥助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三）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叶朴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巨化集团公司	监事会主席
周国明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巨化集团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陈满娜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巨化集团公司	监事

朱诗音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巨化集团公司	监事
陈兆波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巨化集团公司	监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

1、所属行业

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

发行人经营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行业，主要从事浙江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依托这一核心业务，大力发展高速公路相关服务业、物流业、酒店等衍生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全部通过子公司进行。

2、主要产品与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来自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交通工程结算收入、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和房产销售收入等。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收入由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50%，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3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加油站业务收入、货物销售收入及服务区收入等。由于发行人控股浙商证券和财务公司，因此有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	609,764.25	36.44%	1,202,967.56	36.51%	1,130,903.10	40.23%	1,062,021.54	44.38%
工程施工	223,377.23	13.35%	533,756.04	16.20%	592,489.31	21.08%	602,890.42	25.19%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120,004.58	7.17%	315,816.07	9.58%	278,112.92	9.89%	214,250.03	8.95%
房产销售	19,789.72	1.18%	107,676.29	3.27%	44,748.61	1.59%	4,939.66	0.21%
其他业务	392,271.17	23.44%	865,192.77	26.26%	579,427.70	20.61%	388,503.34	16.23%
营业收入小计	1,423,785.07	81.58%	3,025,408.74	91.81%	2,625,681.64	93.40%	2,272,604.99	94.97%
利息收入	92,909.31	5.55%	88,396.39	2.68%	56,537.53	2.01%	31,545.40	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5,441.88	12.87%	181,345.84	5.50%	128,882.58	4.58%	88,915.12	3.72%
营业总收入合计	1,673,558.14	100.00%	3,295,150.97	100.00%	2,811,101.75	100.00%	2,393,065.51	100.00%

1、车辆通行费

(1) 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最大的投资和运营商。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旗下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已达 2,546 公里，约占浙江省的 66%。发行人旗下所有运营路段均为高速公路，无二级公路。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 (编号)	路线长度 (公里)	类型	通车 时间	经营 期限	股权比 例 (%)
1	杭甬高速公路	杭州至宁波高速公路	杭州湾环线 (G92)	145.26	经营性 公路	1995 年	30 年	66.99
2	沪杭高速公路	上海至杭州高速公路	沪昆 (G60)	102.64	经营性 公路	1998 年	30 年	66.99
3	上三高速公路	上虞至三门高速公路	常台 (G15w)	142	经营性 公路	2000 年	30 年	73.63
4	杭金衢高速公路一期	杭金衢高速公路 杭州至衢州	沪昆 (G60)	236.60	经营性 公路	2002 年	25 年	100.00
5	杭金衢高速公路二期	杭金衢高速公路 衢州至窑上段	沪昆 (G60)	52.90	经营性 公路	2003 年	25 年	100.00
6	甬金高速公路 金华段	白峰岭至洪塘畈	甬金 (G1512)	69.7	经营性 公路	2005 年	25 年	100
7	黄衢南高速公路 浙江段	安徽黄山至福建 南平	京台 (G3)	161	经营性 公路	2008 年	25 年	80.00
8	申苏浙皖高速 公路浙江段	申苏浙皖南浔至 界牌段	沪渝 (G50)	88.20	经营性 公路	2006 年	25 年	100.00
9	申嘉湖杭高速 公路湖州段	申嘉湖高速公路 湖州段	申嘉湖 (S12)	42.90	经营性 公路	2007 年	25 年	100.00
10	申嘉湖杭高速 公路练杭段	申嘉湖杭高速公 路练杭段	练杭 (S13)	50.91	经营性 公路	2010 年	25 年	100.00
11	甬台温高速公 路台州段	三门铺里至临海 青岭路	沈海 (G15)	42.80	经营性 公路	2000 年	25 年	71.7719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 (编号)	路线长度 (公里)	类型	通车 时间	经营 期限	股权比 例 (%)
12	台金高速公路东段	台金高速公路台州至仙居段	台金 (S28)	60.60	经营性 公路	2006 年	25 年	71.7719
13	台金高速公路西段	台金高速公路仙居至缙云段	台金 (S28)	67.21	经营性 公路	2008 年	25 年	71.7719
14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	台金高速公路水洋枢纽至杜桥大汾	台金 (S28)	24.70	经营性 公路	2011 年	25 年	71.7719
15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沈海 (G15)	71.5	经营性 公路	2001 年	25 年	75.00
16	舟山跨海大桥	宁波镇海至舟山本岛	甬舟 (G9211)	46.3	经营性 公路	2009 年	25 年	51.00
17	杭徽高速昌化至昱岭关段	杭徽高速公路昌化至昱岭关	杭瑞 (G56)	36.68	经营性 公路	2004 年	25 年	80.61
18	杭徽高速汪家埠至昌化段	杭徽高速留下至汪家埠	杭瑞 (G56)	67.40	经营性 公路	2006 年	25 年	80.61
19	杭徽高速留下至汪家埠段	杭徽高速公路汪家埠至昌化	杭瑞 (G56)	18.30	经营性 公路	2006 年	25 年	80.61
20	金丽温高速公路一、二期	金丽温高速公路金丽段	长深 (G25)	112.46	经营性 公路	2001 年	25 年	85.97
21	金丽温高速公路三期	金丽温高速公路西过境段	温丽 (G1513)	97.74	经营性 公路	2002 年	25 年	85.97
22	金丽温温州西过境	金丽温高速公路丽青永鹿段	温丽 (G1513)	23.34	经营性 公路	2005 年	25 年	85.97
23	丽龙高速公路	丽水至龙泉	长深 (G25)	102.50	经营性 公路	2006 年	25 年	80.00
24	龙丽高速公路	龙泉至龙游	龙丽 (S33)	119.76	经营性 公路	2007 年	25 年	80.00
25	云景高速	丽龙高速公路云景枢纽至景宁县鹤溪镇西北	丽温 (S34)	11.52	经营性 公路	2013 年	25 年	100.00
26	龙庆高速	龙泉城关镇大猫亭至庆元县新窑	长深 (G25)	54.76	政府还贷 公路	2013 年	15 年	90.00

注 1：发行人下属的杭甬高速、沪杭高速、上三高速均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7 号）颁布前通车，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7〕46 号与交财发〔1997〕694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下属杭甬高速、沪杭高速、上三高速的收费权限为 30 年，因此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

注 2：发行人下属龙庆高速，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09]1751 号文件，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收费收入纳入财政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 (编号)	路线长度 (公里)	通车 时间	经营 期限	股权比 例 (%)
1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	乐清湖雾岭至风水关	沈海 (G15)	139.47	2003 年	28 年	15.00
2	杭新景高速杭州至建德段	杭州至建德段	长深 (G25)	108.31	2005 年	25 年	20.00
3	杭新景高速洋溪至寿昌段	洋溪至寿昌段	杭新景 (S31)	24.7	2006 年	26 年	20.00
4	杭新景高速千岛湖支线	千岛湖支线	千黄 (S32)	20.05	2006 年	27 年	23.49
5	杭新景龙游支线建德段	龙游支线建德段	龙丽 (S33)	17.32	2006 年	28 年	20.00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 (编号)	路线长度 (公里)	通车 时间	经营 期限	股权 比例 (%)
6	杭浦高速公路嘉兴段	嘉兴段	沈海 (G15)	102.79	2007 年	29 年	20.00
7	杭浦高速公路杭州段	杭州段	杭州湾环线 (G92)	9.54	2007 年	30 年	20.00
8	甬金高速绍兴段	绍兴段	甬金 (G1512)	73.38	2005 年	25 年	50.00

(2) 主要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①沪杭甬高速

沪杭甬高速公路建成于 1998 年末，是浙江省境内通车时间最早、车流量最大的一条高速公路，也是全省第一条建在深厚软土地基上并实施拓宽改造的高速公路。沪杭甬高速公路将上海、宁波两大港口及浙江省数十个全国百强县连接起来，是长三角地区非常重要的一条公路交通干线。

沪杭甬高速公路起自嘉兴枫泾，止于宁波大朱家，途经嘉兴、杭州、绍兴、宁波四个地市。主线全长为 248.198 公里，沿途与杭州湾跨海大桥、乍嘉苏、杭浦、杭州绕城、杭金衢、上三、宁波绕城、甬台温高速公路相连。沪杭甬高速公路全线共有特大桥 6 座、大桥 25 座、中桥 170 座、小桥 97 座、涵洞 345 道，通道 394 座、互通立交 17 处、分离立交 46 处，收费站 24 处，服务区 4 对，沿线绿化总面积 2,449 平方公里。沪杭甬高速公路按平原微丘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为适应不断增加的车流量要求，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公司从 2000 年起对沪杭甬高速公路按双向 8 车道标准进行拓宽改造，并于 2007 年末完成 8 车道全线改建。

②上三高速

上三高速公路起自绍兴沽渚，与沪杭甬高速公路相连，止于台州三门，互通甬台温高速公路，沿线经过上虞、嵊州、新昌、天台、三门五个县市，主线全长 141.39 公里，沿途通过嵊州枢纽与甬金高速公路相连。于 2000 年末建成通车，是连接宁绍平原与温州、台州等地的交通要道。上三高速公路穿越平原软基及山岭重丘路段，具有高路堤、高边坡、高桥墩、高挡墙、地质复杂、软土复杂的“四高二复杂”特征。全线共有大、中、小桥 121 座，总长 8,915.13 米；互通立交 11 处，互通枢纽 1 处，分离立交 37 处，公铁立交 1 处，通道 157 处，涵洞 347

道，隧道 6 座，收费站 11 处，服务区 3 对，沿线绿化总面积 625.44 平方公里。上三高速公路按平原微丘、山岭重丘高速公路设计（沿线共有 36 公里路段按山岭重丘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计算行车速度为 60—100 公里/小时，2006 年小客车提速至 80—100 公里/小时。

③杭金衢高速

杭金衢高速公路起自杭州萧山红垦农场，与沪杭甬高速公路相连，止于常山县窑上，沿线经过萧山区、绍兴县、诸暨市、浦江县、义乌市、金华县、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龙游县、衢江区、衢州市柯城区及常山县等 12 个县（市、区），是浙江穿越县市最多的高速公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中的国道主干线“五纵七横”之一横——上海至瑞丽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跨世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289.5 公里。北起杭州萧山红垦，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杭州机场路等相连，在金华境内又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浙赣交界的常山县窑上村，与江西省犁园到温家圳高速公路相连，沿线经过杭州、绍兴、金华和衢州 4 个地市 12 个县（区）。

该高速公路分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运营通车，二期工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投入运营。杭金衢高速公路 K0+000—K10+200 路基宽度为 34.5 米（六车道），K10+200—K10+500 路基宽度由 34.5 米过渡到 28 米，K10+500—K227+259 路基宽度为 28 米，K227+259—K290+535 路基宽度为 26 米，桥涵与路基同宽，部分路段为软基路段（主要是萧山段），主线与匝道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中、下面层采用韩国 SK 的 AH-70#沥青，4 厘米厚 AK-13A 调整型抗滑表层采用 ESSO 的 SBS（I-C）改性沥青，并采用了玄武岩。

④黄衢南高速公路

黄衢南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北京-台北高速公路（G3）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长约 161 公里，起于皖浙省界开化县，途经开化、常山、衢江、柯城、江山等衢州地区五个县（市、区），终于浙闽省界上巾竹附近。它北接安徽省的黄山市，南连福建省的南平市，是连接安徽、浙江、福建三省的省际干线公路，是浙江省交通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关键“一连”。

⑤甬金高速

甬金高速起自宁波鄞州区里仁堂,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线相接,途经鄞州、奉化、新昌、嵊州、东阳、义乌、金华、金东等七个县(市)区,终于傅村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全长 185 公里,与上三、诸永高速互通,横贯浙江省中东部,是连接宁波、绍兴、金华三市的大动脉,也是宁波—舟山港集疏运体系的主通道。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于 2005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全长 69.747 公里,起自东阳嵊州交界处的白峰岭,经东阳市虎鹿镇、巍山镇、怀鲁镇、六石镇、江北办、义乌市的廿三里镇、江东办、佛堂镇、义亭镇、金东区的傅村镇、孝顺镇,终接杭金衢高速公路于傅村镇洪塘畈,全程设置了近一百个监视器,实现无盲区的全程监控,对所有监控信号实时传输与反向控制。

⑥申苏浙皖高速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工程是国家高速公路“7918 网”中东西横向 18 条主线公路中上海——重庆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是浙江省 2001~2020 年公路建设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一连,是浙江省连接上海、江苏、安徽两省一市的省际干线公路。本工程项目起于湖州南浔,止于浙皖交界处长兴界牌,全长 88.2 公里,概算投资约 51.95 亿元。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从浙苏交界的湖州南浔至长兴姚家桥,全长 60.886 公里,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于 200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二期工程从长兴姚家桥到界牌,全长 27.34 公里,利用 G318 一级公路改建成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并按六车道预留,设计行车速度 100 公里/小时,于 2004 年 6 月工式施工,与一期同时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建成通车。全线共设有 2 个省际主线收费站(浙苏、浙皖)和南浔、织里、湖州、长兴西、林城、泗安等 6 个互通收费站,湖州、长兴 2 个服务区,1 个隧道所。

⑦申嘉湖杭高速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是围绕“长三角经济圈”由浙江通往上海的五条大通道之一,也是浙江省公路网规划“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十八连”中的一连。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按照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全长 152 公里,工程投资 174.58 亿元。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由申嘉湖杭湖州段(42.9 公里)、嘉兴段(51 公里)和练杭段(51 公里)组成。其中嘉兴段于 2010 年 4 月因股权分立,由嘉兴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湖州段及练杭段由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申嘉湖东与上海 S32 高速相接，直通浦东国际机场，向西横跨乍嘉苏（观音桥枢纽），止于杭宁高速（鹿山枢纽），全长 100.978 公里，设浙沪、姚庄、西塘、洪溪、油车港、王江泾、新塍、濮院、乌镇、南浔南、双林、和孚等十二个收费站，嘉善、南浔两对服务区。练杭段北接申嘉湖（练市枢纽），南接杭州绕城（崇贤枢纽），下设练市、桐乡西、新市、新安、雷甸、塘栖、崇贤等七个收费站，德清（新市）服务区。

⑧甬台温台州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主骨架“五纵七横”中同三线（黑龙江同江至海南三亚）的主要组成部分，全长 367 公里，在宁波与杭甬线连接，穿越台州，纵贯温州，其中公司负责的是台州段二期三门铺里至临海青岭路段（42.8 公里）的管理，该工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动工，2001 年 12 月 25 日全线通车，工程概算造价 23.9 亿元，公路设计标准为双向四车道，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4.5 米。

⑨台金高速

台金高速公路东起临海杜桥，与规划中的沿海高速相接，途中与甬台温高速、诸永高速相交，西至永康前仓，与金丽温高速相连，是沟通浙江腹地与东部的高速干线公路，在全省高速网络中有着特殊的地位。该公路全长 152.6 公里，跨台州、丽水、金华三市，途径临海、椒江、仙居、缙云、永康等五个县（市、区），概算总投资约 102 亿元，属省政府“五大百亿工程”之一。全线按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设计行车时速 100 公里，为高等级沥青路面。沿途设有服务区 3 个，互通 15 处。项目分东段、西段、东延段三区段建设。

⑩甬台温宁波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路段，是国家高速公路主骨架之一沈海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总投资 20.68 亿元，起于奉化西坞，连接大碇至西坞公路，经宁海西店、冠庄、岔路，止于宁海新屋，主线桩号为 K1518+451（原 45+050）～K1589+911（原 116+510），全长 71.5 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分两段实施：西

坞至冠庄段 36.55 公里，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通车运营；冠庄至新屋段 36.09 公里（含台州侧麻岙岭隧道），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试通车运营。

⑪舟山跨海大桥

舟山跨海大桥是迄今为止我国规模最大的陆岛联络工程，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宁波市相关单位共同出资建设，概算总投资约 120 亿元，起于舟山本岛，途经里钓岛、富翅岛、册子岛、金塘岛，于宁波镇海登陆，全长约 46.3 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包括鸭岑段接线、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桃夭门大桥及其接线，由舟山市政府主导投资，于 1999 年末开工建设，至 2004 年末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包括西堠门大桥、金塘大桥及其接线，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宁波市相关单位共同出资，于 2005 年开工建设，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通车。金塘大桥是继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之后国内第三长度的跨海大桥，在五座舟山跨海大桥中规模最大。

⑫杭徽高速

杭徽高速公路起自杭州留下，终点位于浙皖两省交界昱岭关，与安徽黄山市至昱岭关高速公路相接，沿线经过余杭区、临安市，全长 122.1 公里。杭徽高速公路是浙江省公路网规划“二纵二横十连”中的“一连”和杭州市旅游西进“三线三进”中的“一线”，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 杭瑞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实行全封闭、全立交，共有桥梁 191 座 29,136 延米；涵洞 408 座；隧道 14 座 5,374 延米；设收费站 13 处；龙岗、临安服务区各 1 处；监控管理中心 1 处，以及其它安全、养护、供电、照明、通讯等设施。

杭徽高速公路分三期建设，其中昌化至昱岭关段(K85+606~K122+286)于 2004 年末建成投入运营。留下至汪家埠段(K0+000~K18+293)、汪家埠至昌化段(K18+293~K85+606)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投入运营。杭徽高速公路作为中西部通往沿海港口的交通主动脉，连接起黄山、杭州两大著名风景旅游胜地，对于实现杭州至安徽的交通优势互补、推动杭州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浙西皖南经济腾飞具有特殊意义，是实现“旅游西进”战略的金光大道和绿色生态走廊。

⑬金丽温高速

金丽温高速公路全长 233.6 公里，系我省交通建设规划中“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的重要一横，也是上海至云南瑞丽、黑龙江同江至海南三亚两条国道主干线在浙江中部的重要连接线。起于金华二仙桥，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相接，途经金华、丽水、温州三地市八县（市、区），全线设互通或连接线与 330 国道、49 省道、42 省道、03 省道相连，终于温州南白象，与甬台温高速公路相交，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全线建成通车。

⑭龙丽丽龙高速

两龙高速公路作为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之一，是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全线长 222.24 公里，由龙丽（龙游--丽水）、丽龙（丽水--龙泉）高速公路两个路段组成，系我省规划建设“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十八连之二连。其中龙丽高速公路长约 119.78 公里，起于龙游吕塘角枢纽互通立交，接杭金衢高速公路和杭新景高速公路龙游支线，途经龙游县、遂昌县、松阳县、丽水市，终于丽水市莲都区北埠，设北埠枢纽互通与丽龙高速公路相接；丽龙高速公路长约 102.46 公里，起于莲都区富岭枢纽互通立交，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相连，途经丽水市、云和县、龙泉市，终于龙泉城关大猫亭。2006 年 12 月 31 日，龙游经北埠至龙泉段 199 公里建成通车，莲都段 23 公里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建成通车。

⑮云景高速

云景高速公路是浙江高速公路网络“十八连”中的一连，云景高速路建成将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制约景宁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完全纳入全省“四小时交通圈”。云景高速公路起于丽龙高速云景枢纽，经云和安溪、西周岭、溪口，终于景宁县鹤溪镇鸭蛋坑，主线全长 11.696 公里，临时连接线长 0.933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正式通车。

⑯龙庆高速

龙庆高速公路（龙泉至庆元）是 G25 长春至深圳国家主干线浙江境内的最南段，是浙江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规划纲要（2003—2010）》“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高速公路网络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起自龙泉城关镇大猫亭，与丽

龙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浙闽交界庆元县新窑村，与福建省松溪至建瓯高速公路相接。全线长 54.76 公里，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 公里，路基宽度 26 米。2013 年 6 月 25 日，龙庆高速正式通车。至此，丽水地区实现了县县通高速，浙西南高等级公路网络初步成型。

(3) 主要运行高速公路运营数据

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设计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辆

路段名称 ⁶	所在地区	类型	长度	设计流量
沪杭甬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47.93	60,000—100,000
上三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41.391	25,000—55,000
杭金衢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89.5	25,000—55,000
甬金金华段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69.7	25,000—55,000
黄衢南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61	25,000—55,000
宁波甬台温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71.5	25,000—55,000
舟山跨海大桥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46.18	25,000—55,000
台州甬台温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42.8	25,000—55,000
台金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52.6	25,000—55,000
金丽温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35.6	25,000—55,000
龙丽丽龙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22.15	25,000—55,000
杭徽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22.1	25,000—55,000
申苏浙皖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88.2	25,000—55,000
申嘉湖杭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92.9	25,000—55,000
云景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1.52	25,000—55,000
龙庆高速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54.76	25,000—55,000

2014 年发行人主要路段日平均进出口流量 1,003,691 辆，同比增长 12.70%；2015 年 1-6 月主要路段日平均进出口流量 1,080,889 辆，同比增长 11.50%。2014 年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120.34 亿元，同比增长 6.32%，增速明显；其中沪杭甬公司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 44.08 亿元，同比增长 6.00%。2015 年 1-6 月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60.31 亿元，同比增长 4.43%，其中沪杭甬公司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 22.31 亿元，同比增长 5.64 %。具体如下：

①2014 年与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交通量情况

板块	名称	日平均进出口流量(辆)		平均日全程流量(辆)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上市板块	沪杭甬公司	421,607.53	436,899.31	33,879.79	35,523.28

⁶ 沪杭甬高速包括杭甬高速和沪杭高速；杭金衢高速包括一期、二期；申嘉湖杭高速包括湖州段、练杭段；台金高速包括台金东段、西段、东延段；杭徽高速包括留下至汪家埠段、汪家埠至昌化段、昌化至昱岭关段；金丽温高速包括一期、二期、三期、温州西过境段；龙丽丽龙高速包括龙丽、丽龙段。

板块	名称	日平均进出口流量(辆)		平均日全程流量(辆)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其中：沪杭甬	347,224.75	356,252.25	45,197.59	46,449.38
	上三线	35,295.16	36,735.60	22,898.01	25,081.20
	甬金金华段	39,087.62	43,911.47	15,910.58	17,852.38
直管板块	杭金衢高速	162,745.00	170,108.00	34,773.00	34,667.00
	黄衢南高速	16,721.00	20,219.00	3,682.00	4,337.00
浙北板块	申苏浙皖高速	54,038.00	62,485.00	14,694.00	16,395.74
	申嘉湖高速	43,124.00	45,702.00	17,445.00	18,707.54
台州板块	台州甬台温	15,413.00	16,278.00	27,569.00	28,328.00
	台金高速	41,514.00	47,425.00	8,856.00	9,929.00
浙东板块	宁波甬台温	27,135.00	29,573.52	21,913.00	22,072.28
	舟山跨海大桥	30,918.00	32,027.02	13,739.00	13,638.44
浙西板块	杭徽高速	62,032.00	68,143.00	13,663.00	22,072.28
浙南板块	金丽温高速	81,160.00	99,012.00	13,956.00	15,745.00
	龙丽丽龙高速	37,921.00	42,571.00	7,298.00	8,489.00
	云景高速	3,044.00	3,985.00	3,640.00	3,981.00
	龙庆高速	6,318.00	6,461.00	2,339.00	2,668.00
合计		1,003,690.53	1,080,888.86	19,787.79	20,873.94

②2014 年与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⁷情况

名称		日均通行费收入		累计通行费收入		同比增长率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上市板块	沪杭甬公司	1,207.62	1,232.49	440,780.47	223,080.91	6.00%	5.64%
	其中：沪杭甬	852.37	857.47	311,115.25	155,202.87	-0.34%	3.74%
	上三线	270.53	283.64	98,742.92	51,339.55	28.28%	9.04%
	甬金金华段	84.72	91.37	30,922.30	16,538.50	15.99%	14.28%
直管板块	杭金衢高速	820.58	773.84	299,510.00	140,065.00	6.11%	-3.07%
	黄衢南高速	50.14	58.29	18,300.00	10,551.00	14.49%	19.40%
浙西板块	杭徽高速	114.53	125.43	41,805.00	22,702.56	13.91%	13.34%
浙北板块	申苏浙皖高速	88.57	93.93	32,327.62	17,000.67	1.10%	4.36%
	申嘉湖高速	81.72	125.49	44,586.73	22,712.90	-23.96%	9.49%
浙东板块	宁波甬台温	112.85	109.92	41,192.00	19,895.88	-6.19%	-0.45%
	舟山跨海大桥	160.69	160.76	58,651.00	29,097.93	11.36%	9.61%
台州板块	台州甬台温	108.33	108.08	39,538.85	19,562.15	6.47%	2.85%
	台金高速	117.22	124.57	42,785.03	22,547.83	7.11%	9.07%
浙南板块	金丽温高速	249.34	261.36	91,009.00	47,306.37	2.32%	8.42%
	龙丽丽龙高速	131.71	142.89	48,075.00	25,862.41	7.31%	8.90%
	云景高速	6.05	6.46	2,210.00	1,169.01	67.42%	11.60%
	龙庆高速	7.22	8.50	2,635.00	1,539.02	123.08%	21.07%
合计		3,256.57	3,332.01	1,203,405.70	603,093.65	6.32%	4.43%

(4) 收费标准

①结算模式

⁷ 通行费收入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按路产统计，与财务统计口径有细微差异。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路网内各路业主不同的状况下,本着“联网收费、统一管理、一票到底、按实结算”的原则,在全省高速公路网内不设主线收费站,实行联网收费。

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的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

②收费标准

A.客车收费标准

目前,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对客车计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次费(元/辆次)		里程费(元/车辆公里)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1	7座(含)以下客车	5	5	0.4	0.45
2	20座以下客车	5	5	0.4	0.45
3	20座(含)以上40座以下客车	10	10	0.8	0.8
4	40座(含)以上客车	15	15	1.2	1.2

B.货车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29号)以及《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通知》(浙交[2010]88号),自2010年4月16日零时起,浙江省对载货类机动车辆(集装箱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政策。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5吨(含)的车辆按0.09元/吨·公里计费;5吨至15吨(含)的车辆按0.09元/吨·公里×1.5线性递减到0.09元/吨·公里计费;15吨至30吨的车辆按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6元/吨·公里计费;大于30吨的车辆按30吨计费。

在合法装载条件下,计重收费总体收费水平与现行水平基本保持平衡,但对超载车辆将会提高收费标准。从长期来看,计重收费可以减少货车超载现象,从

而降低道路养护成本，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C.其他收费政策

2010年4月16日起，浙江省实行了不停车收费（ETC），该方式可提高车道通行能力，有效解决收费站拥堵问题。对接受不停车收费方式的车辆用户，浙江省暂定三年内给予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3%的优惠。

2012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实施按实际行驶路径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2]111号），决定自2012年5月15日起，在全省高速公路实施按实际行驶路径收费、完善车辆通行费计费方法两项调整。一是对行驶全省高速公路的车辆，按其实际行驶的路径，计算并收取车辆通行费。全省高速公路使用的复合通行卡能记录车辆在路网内实际行驶的路径节点信息，可据此结合相关通行费费率参数，计算出应缴纳的车辆通行费。二是明确客车车辆通行费计费组成， $\text{客车车辆通行费} = \text{车次费} + \text{车公里费率} \times \text{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text{隧道（桥梁）叠加的通行费}$ ，车次费、车公里费率、隧道（桥梁）叠加费标准不变；货车实施计重收费，收费费率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29号）执行。

从原有的按最短路径收费到现在的按实际路径收费，更趋公平合理，更贴近现实。从总体来看，按实际收费后，车辆的高速通行费用还是面临一定的增长，而这也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作用。

（5）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养护主要是指对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机电设施、沿线设施（包括防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服务设施和房屋设施）进行养护与维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全面养护、依靠科技、确保质量、注重安全、保障畅通”的基本方针，坚持“集团监管、营运业主公司负责、社会监督、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开展。在年度全面预算编制中各路公司均需编制详细的养护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下达执行。目前，除沪杭甬公司下属沪杭甬高速、上山高速的养护由该公司自设养护中心按照养护计

划自行完成外，其他公司养护工作均根据养护计划按照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外部养护单位，并完成年度养护任务。发行人下属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设有养护公司，该等养护公司也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参与集团内部养护工程招投标。

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旗下高速公路道路养护情况良好，近三年养护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沪杭甬	29,269.00	36,952.00	38,136.34	33,038.00
杭金衢	19,504.00	17,772.00	17,833.34	17,624.06
宁波甬台温	6,546.00	6,687.00	6,301.67	7,085.62
台州甬台温	4,774.00	5,008.00	7,150.67	7,251.88
金丽温	11,000.00	10,987.00	19,044.55	19,639.00
其他路段	20,181.00	17,789.00	12,039.18	18,261.72
合计	91,274.00	95,195.00	100,505.76	102,900.28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板块 2012 年养护支出为 9.13 亿元，2013 年养护支出为 9.52 亿元，2014 年养护支出 10.05 亿元，2015 年预计养护支出 10.29 亿元。养护支出逐年递增，主要原因是旗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和通车时间不断增长，物价水平持续上升。

为了确保高速公路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随着养护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均以均衡、可持续为原则，各类大中型养护融入到日常养护工作中，以尽可能减少养护对车流通行的影响。

（6）关于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的自查结果

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经自查，发行人目前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 26 条（段），除龙庆高速为政府还贷公路外，其余路段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上述路段均已取得浙江省政府相关收费批文，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

费站（点）等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发行人下属的杭甬高速、沪杭高速、上三高速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7〕46号与交财发〔1997〕694号文件批复同意收费权限为30年，不存在违反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符合收费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和政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文件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超期收费路段，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发行人所辖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的事项。

2、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所承接的项目，全部为道路、桥梁、高速公路及隧道等的建设工程。发行人工程结算收入主要是由全资子公司省交工集团实现。2014年，省交工集团完成工程施工收入72.78亿元，承接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共66个，合同总价101.86亿元。其中，国外、省外项目10个，合同价累计23.31亿元，占承接业务总量的22.88%。2015年1-6月，交工集团完成工程施工收入30.77亿元，承接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共30个，合同总价30.81亿元。其中，国外、省外项目8个，合同价累计14.5亿元，占承接业务总量的47.08%。

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6月工程施工板块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完工数（个）	3	23	31	36
完成额	86,340.42	496,227.97	212,613.56	242,430.00
新签合同（个）	30	66	77	107
新签合同额	308,141	1,018,600	1,074,100.00	795,200.00
执行中合同（个）	98	101	92	85
执行中合同额	2,622,249.84	2,566,708.08	2,470,677.77	1,500,938.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工程承包合同项目明细⁸如下：

单位：万元

⁸按合同造价金额排序部分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造价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完成进度(%)
1	杭金衢拓宽工程 EPC9 标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3.8.9	2013.12.1	162,808.99	2016.8.31	24.97
2	杭金衢拓宽工程 1 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2012.12.20	2013.1.1	71,748.51	2015.10.31	79.5
3	龙泉至浦城高速 LP4 标	龙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5.15	2013.5.28	56,340.00	2015.11.27	67.94
4	杭金衢拓宽工程 5 标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3.10.15	2013.12.1	49,823.41	2016.8.31	18.59
5	杭新景高速建德至开化 5 标	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12.15	2012.12.20	47,937.00	2015.12.19	86.74
6	兰州新区纬 54 路道路工程 2 标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6.10	2013.6.13	43,231.00	2014.12.31	72.73
7	漳永联络线漳新段及华安段 A5 标	漳州漳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1.20	2013.2.1	42,128.08	2015.1.1	100.26
8	贵州毕节至都格高速 11 标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2012.12.12	2012.12.27	38,368.19	2014.12.26	103.25
9	杭新景建德至开化段 12 标	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12.15	2012.12.20	37,777.00	2015.8.19	94.1
10	杭新景衢州段 10 标	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10.10	2012.10.20	37,215.00	2015.6.19	86.61
11	义乌至兰溪公路兰溪段 BT 项目	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2013.10.10	2013.11.8	31,219.14	2016.5.7	71.53
12	杭新景开化段 14 标	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10.15	2012.10.20	28,180.00	2015.6.19	101.02
13	京哈高速四平至长春段 CP03 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	2013.6.15	26,175.00	2015.10.31	79.01
14	山西灵河高速原神段 LJ8 标	灵河高速公路管理处	2013.3.20	2013.4.1	22,919.93	2014.6.22	107.03
15	湖南省龙永高速公路土建 22 标	湖南省龙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10.15	2012.11.1	22,133.73	2015.5.31	79.09
	合计			-	718,004.98	-	-

发行人在保证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的同时,重视高速公路辅助产业的产业化经营,积极探索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广告、车辆抢修、加油站等产业资源重新组合的途径,以发挥优势资源的规模效应,构建主辅业务的合理“产业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工集团累计承接的代建(BT)建设项目只有 6 个,均为道路桥梁类建设项目,交工集团均与相应的委托方政府机构签署了代建(BT)协议,明确了支付对价。上述 6 个项目涉及回购金额合计 74.80 亿元,已收到回购款 7.46 亿元,剩余 67.34 亿元将于 2019 年底前收回。此外,公司没有其他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BT)建设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承接的土地平整业务共 1 单,涉及 1 宗地块。发行人在开展土地整理工作前当地政府签订土地整理协议,约定公司在

完成土地平整后将获得该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土地平整的补偿收益。

3、货物运输及衍生

发行人货物运输及衍生业务主要是远洋与近海运输及相关的衍生业务。其中，从事该业务的主要是省海运集团和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省海运集团作为发行人下属专业从事近海干散货运输的平台，为浙江省电煤运输业务的主要承运方，业务状况稳定，但经营业绩受行业运价指数波动影响较大。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海运集团船舶运力总吨位为 153.96 万吨。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浙江省最大的国际航运企业，发行人是其第一大股东，远洋公司自 2011 年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为发行人下属专业从事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平台。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远洋公司船舶运力总吨位为 227.75 万吨。据发行人《“十二五”发展规划》（简本），“十二五”期间，发行人水上运输板块自有运力将达到 900 万吨左右，平均船龄在 10 年左右，船队规模进入中国航运企业前 5 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现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315,816.07 万元，营业毛利额-165.08 万元。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120,004.58 万元，营业毛利额-20,247.13 万元。因近年航运市场运力过剩，导致航运业运价下滑，发行人该板块的业务出现亏损。

4、房地产销售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下属海运集团和台金公司有少量房地产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未超过 5%。发行人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情况出现。

5、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成品油销售，2014 年末占其他业务小计的 76.49%。成品油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下属高速发展公司和交通实业公司。

根据高速发展公司与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油公司）

签订的《沪杭甬、上三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经营管理合同》，双方约定：沪杭甬、上三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均由高速石油公司经营管理，高速石油公司根据实际轻油销售量按 165 元/吨的价格向高速发展公司缴纳提成款，缴纳提成款后加油站的盈亏由高速石油公司享有和承担。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系中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与沪杭甬公司的合资公司，由于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由中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经营，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等高等级公路及其他公路、道路沿线、市区加油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主营石油产品销售，并提供洗车、便利店等配套服务。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683.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91.1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636,562.57 万元、净利润为 8,699.34 万元。

交通实业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油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经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纳入浙江广通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石油公司）经营，双方合作的加油租金按 160 元/吨的销售量提成单价提成，纳入交通实业公司核算范围。广通石油公司系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0000000003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法定代表人：邵勇。广通石油公司属石化行业。经营范围为：加油站的投资，日用百货、润滑油、润滑脂、燃烧油（不含成品油脂）、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成品油。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73.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86.9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460,489.77 万元，净利润为 756.42 万元。

6、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行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为120,460.52万元、185,420.11万元、269,742.23万元和308,351.19万元，主要来自证券综合类业务板块，由控股子公司浙商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

浙商证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33106）、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72）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48），其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取得时间
1	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2年4月23日
2	股票承销商资格	2002年8月2日
3	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2002年9月19日
4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年10月15日
5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	2002年11月19日
6	网上证券业委托业务资格	2003年2月8日
7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2003年4月17日
8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年6月25日
9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8年4月1日
10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09年1月13日
11	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09年1月13日
12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2年4月27日
1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2013年1月12日
14	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3年1月18日
1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年3月18日
16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格	2013年7月1日
17	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2014年4月21日
18	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2014年7月8日
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014年8月6日
20	柜台市场试点	2014年10月14日
2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4年11月20日
2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015年1月13日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39,830.59	42.24	94,810.17	29.38	73,332.60	38.30	54,803.19	44.19
自营投资业务	25,858.07	7.81	18,937.94	5.87	7,891.94	4.12	8,929.47	7.20
资产管理业务	37,285.61	11.26	30,032.08	9.31	13,149.03	6.87	4,745.65	3.83
投资银行业务	6,981.03	2.11	22,914.43	7.10	14,859.12	7.76	8,058.23	6.50
期货业务	68,344.81	20.65	105,131.90	32.58	51,266.92	26.78	29,991.21	24.18

融资融券	91,778.68	27.72	66,887.11	20.73	29,791.16	15.56	3,567.46	2.88
直投业务	423.08	0.13	1,821.65	0.56	1,323.38	0.69	1,150.08	0.93
其他业务	-39,468.36	-11.92	-17,850.85	-5.53	897.93	0.47	12,765.77	10.29
合计	331,033.51	100.00	322,684.44	100.00	191,470.99	100.00	124,011.06	100.00

2014年，浙商证券手续费佣金收入中占比最高的是期货业务，收入达到105,131.90万元，占比32.58%，其次是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分别为94,810.17万元和66,887.11万元，占比分别为29.38%和20.73%。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战略

1、所在行业状况

（1）高速公路行业

①公路行业现状

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带来了旺盛的客货运输需求，安全可靠、经济高效、便捷舒适乃至个性化的价值取向不断增强，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根据《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5,460.94亿元，同比增长12.9%；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7,818.12亿元，同比增长7.1%。2014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11.19万公里，比2013年末增加0.75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7.31万公里，增加0.23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49.56万公里，增加3.43万公里。

②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交通部2005年初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从2005年起到2030年，国家将斥资2万亿元，新建5.1万公里高速公路，使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8.5万公里。未来高速公路建设存在着很大的资金缺口，如果单靠国家投资发展高速公路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行的。组建高速公路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和发行债券，是我国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目前资本市场上外资及社会闲置资金充足，有效利用这些外资和民间资本，将为高速公路建设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风向标。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

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体制都不是很完善。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在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旧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③浙江省公路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浙江交通预计完成公路、水路、机场总投资 3,000 亿元以上，加快大通道、大枢纽建设，全面完善交通基础设施，重点提高养护、运营水平、港航强省、大路网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城乡统筹等都将保持适度超前。在“十二五”时期，浙江交通主要任务是实施港口平台打造、内河航运复兴、路网完善提升、交通物流培育、城乡交通统筹、生态交通建设等“八项行动”，其中内河航运复兴行动和生态交通建设行动已经制定实施方案。

④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环境

1984 年国务院通过了加快公路建设的三大政策，一是适当提高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二是开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三是允许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并允许通过收取过路过桥费的方式偿还集资或贷款。从此，中国收费公路开始迅速发展，公路交通建设出现跨越式发展。

2004 年 12 月，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 10 吨以上货车收费下调 20%-30%，这次收费调整引发了投资者对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稳定和收费权能否得到长期保障的担忧。2005 年国家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公路 4 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 2 万亿元（其中政府投资的比例预计为 10%左右，其余通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外资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从投资主体来看，一方面，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需要稳定的收入来偿还贷款，另一方面，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和外资机

构要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一段时间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2 元提高到 1 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1 元提高到 0.8 元。

2009 年以来，交通运输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实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中东部地区除山西、广东、浙江三省在 2012 年前分期撤销外，已有 12 个省份一次性全部取消了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共撤销收费站 1,263 个，占全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总量的 65%。公路“三乱”的有效治理，方便了人民群众出行，保证了公路运输的畅通。

针对收费公路经营权转让不规范、收费站点过多过密、任意延长收费年限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交通运输部下发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和清理整顿收费站点工作，实施了京沈高速公路跨省联网收费示范工程，坚决撤除违规设置的、收费期满的和已还清贷款的公路收费站点。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就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问题制定了实施方案。从今年开始，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将对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实施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各地机场高速公路是否实行免费通行，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重大节假日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免收对于广大群众节假日出行是一个重大的利好消息，但也对全国各大高速公路经营公司造成了一定冲击。由于全年 4 个假期合计 20 天，占比为 5.5%左右，安信证券的一份报告以 2011 年收费公路上市公司的利润表作为基础，测算免费通行的影响，“假设通行费收入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 80%，7 座及以下小客车收入在通行费收入中的占比为 50%，那么对行业收入的负面影响为 2.2%，对行业净利润的负面影响为 5.6%。”

由此可见，重大节假日高速公路免收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政策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仍处于相对可控状态，并不会使发行人整体运营情况产生巨大变化。

（2）交通基建行业现状

①国内基建行业现状

交通基建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子行业，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随着我国未来经济持续健康增长，我国交通基建行业也将随之持续良好发展。

由于交通基建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交通基建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

②公路基建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在整个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对发展农业、繁荣城乡经济、巩固国防、密切国际交往、方便人们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公路的通达深度、广度和灵活便利是其他任何一种运输方式所不能替代的。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也逐年增加。为推进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运输保障能力，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对公路的投入近年来持续增长。

根据《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5,460.94 亿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818.12 亿元，同比增长 7.1%。

从国际经验来看，发展中国家在步入发达国家的过程中，大规模的交通基建和城市化是发展的必经阶段，并且通常要经历近 30 年的建设时期，才能基本形

成相对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我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的交通基础建设，按照国际平均建设周期来看，我国现阶段尚处于交通基建周期的中前期，预计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尚有较大规模的交通基建投资。

③行业政策

交通基建行业主要法规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这些法规和政策分别从市场准入、主体资质、市场秩序、质量安全责任、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约束，规范了基建行业的市场行为。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20,749,799.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34,80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旗下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已达 2,546 公里，约占浙江省的 66%，为浙江省内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和营运企业。

高速公路具有地域垄断性，发行人将继续利用在省内的特许经营优势和资金优势，收购或者新建具有良好赢利前景的公路项目，在保持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发展。而我国公路建设市场开放较早，管制较为宽松，竞争高度市场化。

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和营运方面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强大的经营实力和优良的工程质量。发行人作为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省政府确定的交通建设投资规划和要求，积极参与省内高速公路建设，通过省政府的协调和自身争取，投资项目不断拓展，目前占有浙江省境内高速公路建设超过 66%的市场份额。

(2) 先进的管理模式。发行人有效地精简机构，压缩行政人员数量，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在控股公司以下，尽量减少一级子公司的数量；在路公司层面，由路公司直管收费站，从而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管理成本。此外，发行人在控股公司系统内，广泛实现工作人员的社会化，从而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效益。

(3) 管理制度创新。发行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根据各项业务特点的不同，积极创新，有效管理和控制成本。例如，在高速公路的管理和养护方面，采取“管养分离”的经营模式，将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实行外包，管理部门不负责路的养护工作，通过这种方法有效地控制了高速公路的养护成本，提高了经营效益。

(4) 注重技术引进。发行人在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上在全国率先引入联网收费、计重收费和电子支付系统，并率先推出“不停车收费”方式，从而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路运行效率。

(5) 政策支持。发行人代表浙江省政府在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行使投资建设经营高速公路职责，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政府发展计划和投资战略的要求，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投资经营，得到了浙江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2009年6月浙江省交通厅进一步明确：“根据我省实际情况，下一步拟建的高速公路重点是沿海、山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复杂的地形、有限的土地等因素，面临建设技术难度大，结构物比例高等建设难题，工程成本将相应增加，造成建设资金筹措的难度有所加大。考虑到这些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巨大，社会效益较好，且基本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为减轻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的压力，继续发挥省交通投资集团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主力军作用，省交通运输厅将从体制、政策和有关资金上予以大力支持。”

2009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也明确表示（浙财函[2009]197号）：“随着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后续的高速公路建设难度进一步加大，为继续发挥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我厅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费改税后还贷性公路融资问题，并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在政策和资本金上继续予以支持”。

此外，根据浙江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47号文），为确保完成全省高

速公路建设任务，浙江省政府原则上同意采取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凡省政府指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都将采用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补助标准按公路里程以及对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由省交通厅、财政厅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同时，将积极支持公司发展港航产业和高速公路衍生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政府主要从岸线资源和建设项目两个方面对公司发展港航产业给予支持。2012 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 44,741 万元、资本金补助 14,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7,200 万元；2013 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 18,179 万元、资本金补助 300,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4,000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 61,624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4,000 万元。

总体看，近年来浙江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相关支持力度的加大，为公司后续高速公路投资项目的投入提供了较强的体制、政策和资金保障。

3、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展愿景：“最讲诚信、最有价值、最具投资实力”多元经营、跨国发展、全国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类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及省属企业“转型强体，创新强企”发展战略，以逐步构建交通产业体系为目标，以我省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和发展海洋经济为契机，拓展发展空间，完善投资体制，深化企业改革，加大资本运作，加快推进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切实增强集团公司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抵御风险能力。

总体战略：可概括为“调整结构促转型，完善机制谋发展”。其中：

“调整结构促转型”：一是调整产业结构，即坚持高速公路传统主业不动摇，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和高速公路衍生业，支持壮大水上运输业，加快工程建设业务转型，合理发展房地产业，培育证券业，构建“4+1”业务结构；二是调整产权结构，即加快股份制改造、积极培育公司上市，大力实施资本运作，提高省属国有净资产证券化比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三是调整组织结构，即压缩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调整集团总部部门设置、适应新的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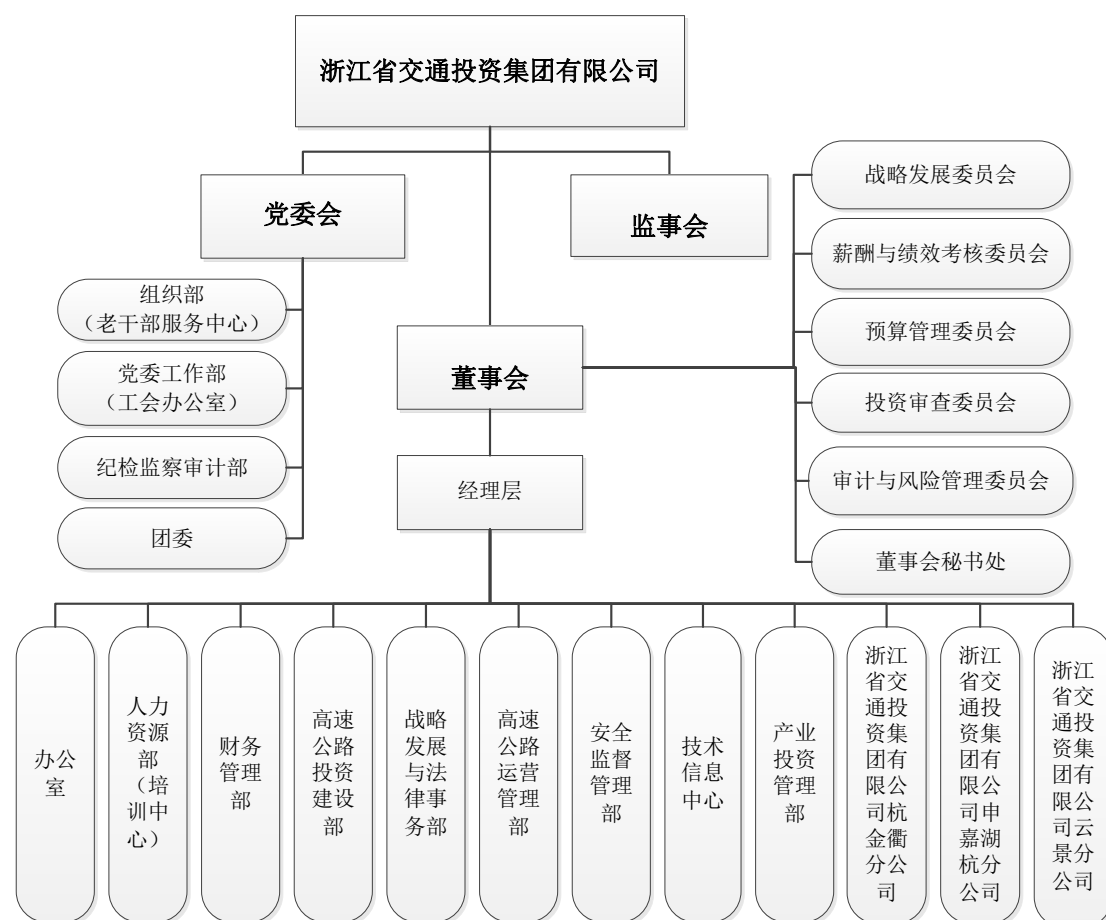
模式。

“完善机制谋发展”：一是完善投资机制，即理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投资机制，通过规范运作最大限度挖掘体制优势增强投资能力；二是完善管控机制，即明确母子公司分工，修订管理制度，增强集团总部管控能力；三是完善考核机制，增强员工的事业心和幸福感；四是完善监督机制，即通过加强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推行“阳光工程”，实现资产、生产、干部“三个安全”。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浙江省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党委工作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产业投资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和技术信息中心共计 13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承办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综合绩效考核、信息披露、子公司重大决策会前协调等工作；组织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起草公司章程及修订案，董事会的各类报告、决议、纪要等文件以及董事会相关材料；负责督查和报告董事会有关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其他重要决策信息披露制度，并负责董事会决议和重要决策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联系集团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协调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沟通及审查，形成意见抄告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指导子公司按规范要求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协调子公司有关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审查及办理签署事宜；处理董事会公共关系事务及董事会、董事长的日常对外联络、接待、服务等工作；牵头组织子（分）公司经营目标制订、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的建立和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国有产权经营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员工的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董事会印章的管理及使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办公室

承办公司综合协调、对外联络、行政事务、公文处理、督查督办、后勤保障、公务接待、新闻宣传、外事管理、综合统计、企业形象宣传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协调处理集团领导的日常事务及工作部署，综合协调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的工作联系；负责公司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批示件的任务分解落实和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公司有关文件、报告和会议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公文的审核、印制工作；负责信息工作，向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级有关部门报送

工作信息，编发集团工作信息简报；负责机要传递，重要事项的电话记录和汇报处理，各类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阅和催办工作；负责档案、保密、公司印章和介绍信的使用管理以及报刊征订和分发工作；负责公司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公务接待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费用、会议费用、三公经费等行政费用的预算和审核管理工作；审核行政固定资产年度投资预算；负责办公用品、公务车辆、通讯工具和其他行政固定资产的报批、购置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总部办公自动化的实施和推进工作，同时指导和协调各子（分）公司的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总部员工的福利购置、发放，以及高速公路公司基层工作人员服装的统一招标、采购和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企业内部宣传，建设管理门户网站，编辑出版发行报纸、杂志等内部刊物，传播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负责对外宣传工作，与中央、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建立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开展新闻危机公关处置工作，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负责公司的综合统计工作，搜集公司相关数据信息，定期编制统计报表，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大事记等公司信息资料；承办公司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出国（境）团组的组织，出国（境）人员的审查、报批及护照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变更、年检工作；负责综治维稳、安全保卫、消防以及行政方面的来信来访处理工作；负责对集团总部大楼物业的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联系行业协会、学会工作；负责集团总部集体户口管理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工作部、组织部

负责承办公司党建与党委日常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子（分）公司班子建设、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考察和考核评价与监督管理、老干部服务、工会与共青团等工作；拟订公司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党委、工会、共青团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和决议事项的承办、督办工作，处理公司党委、工会、共青团的日常事务，起草公司党委、工会、共青团的报告、决议、纪要、指示等文件及党委、工会、共青团文件的审核把关，保管党委、工会、共青团印鉴；负责公司党员领导人员民主生活会的服务保障，组织协调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参加子（分）公司领

导人员民主生活会；负责公司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拟订公司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规划、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党员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培训，承办总部党委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考核子（分）公司党组织建设、选人用人、工会和共青团等相关工作；负责子（分）公司领导班子建设，提出集团公司中层领导人员调整、配备意见；组织对集团中层领导人员调整配备的酝酿动议、民主推荐、考察、任前公示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推荐、考察公司派出的产权代表责任人、董事、监事人选；负责集团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监督工作。指导子（分）公司开展述职述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中层正职及以上退休领导人员的服务工作；对子（分）公司老干部的服务管理进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子（分）公司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贯彻落实情况；围绕企业中心任务，依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会工作。负责执行公司党委、上级工会及集团公司工会的决定及监督基层工会贯彻执行决定情况。建立员工沟通联系机制；协调指导基层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下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进行指导，对选举结果进行审查；负责工会经费审核和工会财产的管理，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公司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协助各子（分）公司做好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劳动合同签订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公司司务公开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工会开展技术比武、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负责集团公司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资格审查与推荐工作；做好困难党员、职工的走访慰问等工作，负责党内关爱基金、困难员工帮扶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帮助解决职工困难。

4、人力资源部

负责承办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开发、职称评审、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员工招聘、培训、薪酬与社会保险管理及员工退休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总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定员管理方案；负责公司薪酬体系、标准的制订和薪酬预算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战略、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合理配置、科学开发人力资源，负责学术、专业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和选拔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各部门员工的招聘工作；指导子（分）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人才队伍

建设等工作；负责审核子（分）公司的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编制、招聘计划、薪酬体系等工作，并指导监督子（分）公司落实相关工作情况；负责公司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体检等工作，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办理公司总部员工的退休审批手续，负责集团公司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统筹做好总部员工福利费的预算和使用，制订总部员工福利项目和标准；负责公司员工教育培训、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职称考试等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培训中心的业务工作；负责公司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调解、人事档案管理、人事与劳动工资统计工作；负责公司三项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

5、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高速公路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会计集中核算、资金管理、清产核资、税收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年度筹融资计划，指导子（分）公司重大融资方案策划，并负责评价、审核等工作；负责集团的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汇总编制全面预算方案，监督跟踪与分析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牵头拟订、申报集团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方案，制订集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拟订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资产收益使用方案；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拟订、实施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统一会计核算办法。编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相关财务信息及分析，建立会计电算化网络信息系统；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管理和风险监控，以及投资收益和经营成果的收缴；拟订和审核公司金融投资项目投资方案，以及编制公司金融投资预算；负责集团投融资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投融资预警机制，确保正常运行；负责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股）权登记；负责高速公路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的会计集中核算工作；负责公司总部财务工作，涉税事项及处理，税务登记、变更及年检工作；负责做好公司有关资金安全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集团财务管理资源，监督指导和协调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对财务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做好财务公司的绩效考核工作。

6、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

负责承办集团政策研究与利用、战略管理、资本运营与资产证券化、改革改制与资产重组、投资预算管理、战略投资、资产归口管理、法务管理等工作；收

集、分析、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趋势，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跟踪分析政府政策动向，及时提出利用方案和对策建议；制订集团战略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组织开展发展战略研究，编制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监督跟踪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评估调整。审核子（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集团投资体制机制建设，拟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集团投资预算管理，按照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审核投资预算的投资方向，组织编制集团年度投资预算；负责市场化高速公路投资分析工作，并提出股权收购方案；负责公司资本运营工作，拟订并购、分立、置换、债转股、上市、增发等公司资本运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集团资产证券化，配合上市公司权益融资；负责集团改革改制工作，提出改革改制方案并分解落实；负责集团对外业务拓展与合作交流，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寻求对外战略投资；指导子（分）公司政策分析、战略研究、资本运营、改革改制、战略投资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资产的归口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合同的归口管理，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审核公司各类合同和法律文书，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负责选聘、联系、协调外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等诉讼和非诉讼纠纷法律管理工作；负责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公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对各子（分）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监督、指导。

7、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部

负责承办公司高速公路项目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研究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与建设体制机制建设，拟订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与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规范的执行情况；拟订年度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主要任务及考核目标，审核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年度预算，并组织相应考核工作；负责高速公路投资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公司组建、工程设计、工程实施等工作，全程控制项目投资；指导高速公路公司对外签订相关重大事项协议；协调、指导高速公路公司开展投资建设项目的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设计及概算调整等工作，组织开展对重要环节及方案的内部审查把关；监督指导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做好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概算控

制及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汇总、编制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进展情况报告；指导协调处理高速公路建设中发生的重大紧急事件，并及时报告。负责对路公司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组织推广应用项目建设“四新”技术，开展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验交流和技术培训，提升投资、建设管理技术水平。

8、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

负责承办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养护管理、营运期三大系统管理、运营定额、清障施救、高速公路生产性资产管理、统一采购平台、招投标管理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制订完善高速公路营运、机电和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目标方针，并组织实施，引导和推进营运、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归口管理智慧高速公司的业务工作。指导和协调智慧高速建设与运行工作，督促各路公司按智慧高速要求建设机电系统，督促路公司按要求上报道路信息；研究集团公司高速公路项目营运、机电（营运期，下同）、养护管理体制与机制；指导各路公司编制养护中长期规划，审核各路公司年度营运、机电、养护预算，并指导、检查、监督预算执行；负责对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营运、养护进行信息统计、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和情况报告，及时解决高速公路营运、养护工作中的问题；负责组织对重大养护项目技术方案、工程概（预）算、重大变更的审查以及实施过程监督，参与重大养护项目竣工验收等；对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营运、机电、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督促落实桥梁养护工程师、边坡养护工程师制度，建立完善高速公路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养护质量的检查、评定和考核工作；指导协调处理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营运、养护中发生的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组织开展高速公路营运、机电、养护管理的业务培训，以及其他各类生产活动；指导和协调集团高速公路检测工作，督促建立检测数据集中管控体系，逐步建立完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和科学的辅助管理决策体系；协调、指导子（分）公司开展营运、机电、养护科技的研发，总结、交流、推广高速公路营运、机电和养护管理典型经验；对高速公路公司资产进行分析，维护高速公路资产安全；贯彻落实高速公路营运、机电和养护管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审查高速公路公司营运收入、成本（营运、

机电、养护)年度预算,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计划。研究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收费年限以及申报工作;指导高速公路交通设施、清排障管理工作,制定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管理和维护指导意见,统一协调开展三大系统更新改造和技术研发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营运、养护定额工管理作,审核高速公路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与生产性车辆购置审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文稿的起草和宣传贯彻工作;建设和维护集团公司招投标和统一采购平台,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和指导;负责招标项目备案和管理,包括招标项目登记、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质情况、入围情况、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投标控制价、其它补充文件)及评标定标办法、评标结果公示、决标报告的备案;负责招标方式变更的审批;建立、完善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库,负责抽取确定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9、产业投资管理部

负责承办经营性产业投资与股权转让、监督指导经营性产业的经营管理及经营性公司生产性资产管理等工作;制订公司对经营性产业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经营性公司拟订经营计划,汇总经营性公司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编写经营活动分析报告,提出经营计划调整方案;审核经营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分解方案,并督促实施;制定、指导与完善经营性公司资产经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并做好落实跟踪和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开展经营性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储备、分析调研,审核经营性子公司提交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审核和编制经营性子公司年度投资预算,根据集团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组织实施经营性产业投资项目;研究、指导和审核培育扶持型产业重大项目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方案,并督促落实;指导和协助经营性公司开发经营市场和拓展经营项目,指导和督促重大经营项目开发推进工作;协调、处理经营性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并及时报告;指导经营性公司股权与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审核经营性公司股权转让和固定资产处置方案,并实施监管工作;指导子(分)公司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公共区域管理、广告、加油等辅助产业资产的整合和综合开发有关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司生产性车辆购置的审批工作;研究集团内各项资产的利用开发,发挥资产的协同效用,提

高经营性公司的经济效益。

10、安全监督管理部

负责承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体制与制度建设、生产安全监督与管理、安委会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以及上级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编制中长期安全规划，制定年、季、月度等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分解、落实省政府及省安监部门下达给集团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负责制定子（分）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年度控制指标和工作重点，组织对子（分）公司进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负责研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对安全生产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监督指导子（分）公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专项活动；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参与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负责督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险情，组织内部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监督子（分）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落实情况，参加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三同时”的有关工作，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对子（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督促指导子（分）公司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监督、指导子（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科技兴安工作，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典型经验；负责监督检查子（分）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列）和使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投入；承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与省安监、省应急办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工作。

11、纪检监察审计部

负责承办公司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公司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党风廉政建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纪委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和决议事项的承办、督办工作，处理公司纪委的日常事务，起草公司纪委的报告、决议、纪要、指示等文件，保管纪委印鉴；拟订公司纪检、监察的有关管理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查办违法违纪案件；负责对集团公司管理的中层企业领导人员、纪委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任免进行廉洁自律情况的审核工作；负责效能监察和公司重大项目招投标和其他重要经济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处理纪检监察方面的来信来访工作，接待、调查和处理业务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协调指导、考核子（分）公司纪检监察等相关工作。拟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领导人员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子（分）公司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子（分）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实施专项审计；组织对子（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实施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发挥本部门在企业风险管理中的监督作用；配合国家审计部门、社会审计机构对公司实施的各项审计工作，负责各子（分）公司接受各项审计的协调、联络工作；受理子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报告，负责对公司委派或推荐监事的日常工作联系。

12、技术信息中心

负责承办集团公司技术管理、技术研究、技术指导、四新技术应用推广、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数据收集、网络与办公自动化技术支持与保障、节能减排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课题和关键技术、试验项目等研究攻关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建设、营运、养护、信息化、研究院、检测等领域重大技术指导与服务，组织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提出解决方案；组织开展新技术、新工艺引进与应用推广、科研成果应用与成效评估；负责对科技与节能减排项目计划管理、跟踪监督和成效评估；负责制定并实施集团科技、信息化、节能减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子（分）公司科技研发与信息化建项目立项、预算等进行审核和实施指导；负责制定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并指导监督执行；组织开展集团各类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完善和推广应用，依托各类信息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手段，收集各类信息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出应用方案与对策建议；负责集团数据中心、基础网路、通讯系统、门户的建设、维护、完善工作，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收集、掌握国内外有关先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动向和信息，做好相关文献的收集、交流等工作，

组织科技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子（分）公司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负责集团对外技术咨询、技术合作交流及研发中心、产学研创新平台、重点研究院、检测中心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归口管理集团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宣贯工作。归口管理集团检测公司、重点研究院的业务工作，指导检测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

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除职工监事占比不足之外，其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之规定，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必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关系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沪杭甬公司之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之公司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高速发展公司联营企业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浙江物产瑞丰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64.21		3,747.84	2,999.27
浙江宏途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16.1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

温州海鑫隆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修理费	-	15.08	7.44	10.67
	物料销售	-	-	-	59.04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托管费	7.80	924.82	965.53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服务费	-	0.61	1.44	2.3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席位费	4.26	10.77	7.45	50.93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	154.44	505.74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	-	-	-	47.10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	-	1.46

(3) 关联受托管理

根据高速发展公司与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油公司)签订的《加油站经营管理合同》，双方约定：沪杭甬、上三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均由高速石油公司经营管理，高速石油公司根据实际轻油销售量按210元/吨的价格向高速发展公司缴纳提成款，缴纳提成款后加油站的盈亏由高速石油公司享有和承担。根据相关财税法规的要求，自2006年度开始，高速发展公司将上述服务区加油站的经营收支统一纳入该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范围。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租赁收入	2014年度 租赁收入	2013年度 租赁收入	2012年度 租赁收入
温州市旧货调剂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52	213.66	227.67	
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5.04	54.27	
温州海鑫隆海运有限公司	船员出租		-	127.74	93.49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船员租赁		4,620.00	4,827.67	6,098.33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租赁	157.50	277.02	915.84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沪杭甬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750	2025-11-20	否
海运集团	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700	2016-04-21	否
省交工集团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15-10-13	否
省交工集团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	2015-9-30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沪杭甬公司及高速发展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向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委托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本期利息	备注
沪杭甬公司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 ⁹	2014.10.29-2016.4.29	191.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5,000.00	10%	2015.2.9-2016.2.8	148.94	
		10,000.00	8%	2015.4.23-2016.10.23	144.75	
		10,000.00	8%	2015.4.23-2016.10.23	144.75	
		11,000.00	8%	2015.4.24-2016.10.24	156.91	
		14,000.00	8%	2015.4.24-2016.10.24	199.71	
高速发展公司		5,000.00	8%	2015.4.16-2016.4.15	112.73	
合计		60,000.00			1,161.74	

(2) 2014 年度, 温州海运公司向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收取利息 175,630.67 元。

5、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495.00	200.0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 652.82 万元, 2013 年度为 568.00 万元, 2012 年度为 533.56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 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 确保各类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透明, 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办法》、《浙

⁹ 目前年利率调整为 8% 计提。

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程序，对于各类关联交易均按照《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签订合同，并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都是由于业务往来形成的，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派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浙国资通〔2010〕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方式，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财务预算、投融资管理、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担保、关联交易、对子（分）公司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

领导、集中管理。党群部是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重大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统一管理。在党群部负责发行人新闻宣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由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0868 号、中汇会审[2014]07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根据相关规定对 2014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13 年审计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05,621,554.94	19,148,014,376.90	16,717,998,207.16	16,652,766,149.35
结算备付金	6,632,210,250.20	4,801,599,378.27	1,603,195,767.30	903,226,55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7,443,397.74	2,125,354,332.06	1,181,546,675.68	1,487,219,073.57
应收票据	34,567,000.00	5,750,000.00	19,630,000.00	2,906,200.00
应收账款	921,774,961.64	799,179,405.93	625,630,185.63	322,561,936.31
预付款项	230,194,800.03	215,513,638.18	790,801,116.98	672,161,257.07
应收利息	266,515,140.38	163,666,047.41	125,320,497.28	73,439,881.46
应收股利	11,054,953.39	26,802,557.22	15,747,603.83	15,747,603.83
其他应收款	4,545,432,499.42	7,586,482,241.97	3,012,623,874.18	2,684,644,33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818,942.32	2,724,598,053.71	874,254,000.00	280,066,000.00
存货	4,293,472,882.31	5,163,653,334.86	5,696,938,566.60	4,898,642,51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7,046,707.3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578,632,411.15	11,161,601,651.60	4,770,134,393.32	2,153,370,767.73
流动资产合计	86,856,738,793.52	53,922,215,018.11	35,440,867,595.26	30,146,752,270.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0,963,617.73	2,871,203,010.89	763,690,309.04	627,595,77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10,859,245.26	2,476,262,615.27	4,159,855,198.30	3,390,685,414.56
长期股权投资	5,018,030,398.12	878,503,906.58	2,707,418,773.55	2,744,542,801.03
投资性房地产	863,992,594.78	844,749,133.29	257,447,887.79	401,871,066.11
固定资产	80,382,707,289.46	82,350,545,062.81	85,357,238,101.37	84,330,115,596.48
在建工程	13,194,828,251.03	11,558,626,763.96	6,443,529,777.04	6,182,081,073.28
固定资产清理	536,264.98	848,008.99	519,032.66	1,658,828.27
无形资产	10,975,029,215.90	11,381,288,097.72	12,135,701,647.63	10,964,216,885.90
商誉	1,901,319,136.30	1,936,786,533.40	2,085,984,891.14	2,148,791,095.92
长期待摊费用	176,026,433.21	170,345,125.78	175,031,673.39	158,341,44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626,885.94	440,827,521.74	354,338,868.90	264,673,32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341,226.40	1,201,321,779.71	519,282,844.82	402,554,62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41,260,559.11	116,111,307,560.14	114,960,039,005.63	111,617,127,938.79
资产总计	207,497,999,352.63	170,033,522,578.25	150,400,906,600.89	141,763,880,209.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2,168,405.61	9,923,486,220.47	6,078,655,853.50	9,754,587,799.00
拆入资金	1,470,000,000.00	1,940,000,000.00	3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506,188.58	357,596,604.88	288,430,003.30	408,022,075.54
应付账款	7,294,885,076.34	7,888,855,148.55	8,391,405,646.01	7,639,146,923.91
预收款项	901,299,146.75	1,193,821,230.59	1,490,470,381.27	1,014,301,59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2,965,766.94	6,299,057,197.26		19,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24,697,178.09	1,668,028,564.09	1,350,647,374.70	1,185,489,588.19
应交税费	757,245,420.30	1,275,201,237.94	1,018,466,384.27	872,319,745.30
应付利息	654,629,620.34	522,626,253.12	548,981,799.27	594,274,276.20
应付股利	486,157,926.16	76,138,708.66	94,976,096.63	94,998,275.74
其他应付款	3,827,503,831.33	3,752,111,462.25	3,105,373,545.80	3,323,181,705.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451,204,254.12	11,231,991,620.06	4,781,789,805.30	4,895,017,588.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6,575,000.00	6,773,400,000.00	4,430,490,650.00	2,561,58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515,843,120.48	7,340,641,157.97	3,444,546,725.69	2,634,427,587.42
流动负债合计	88,474,680,935.04	60,242,955,405.84	35,334,234,265.74	34,996,451,16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69,338,575.73	58,715,611,240.15	64,295,621,388.89	60,630,811,422.27
应付债券	8,740,000,000.00	2,24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40,077,949.57	3,016,933,970.66	3,180,548,261.63	2,611,388,613.38
专项应付款	772,957.77			
预计负债	6,076,911.49	6,076,911.49	21,445,489.78	24,324,685.64
递延收益	158,235,012.54	160,516,538.33	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742,049.55	256,270,298.14	259,181,987.49	270,029,12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8,992,672.00	328,160,10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75,243,456.65	64,395,408,958.77	71,115,789,799.79	66,864,713,959.13
负债合计	161,149,924,391.69	124,638,364,364.61	106,450,024,065.53	101,861,165,12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262,963,997.39	14,024,239,866.28	13,487,349,802.41	10,261,652,076.92
其它综合收益	237,488,844.77	188,008,277.66		
盈余公积	1,600,336,820.38	1,600,336,820.38	1,391,704,653.93	1,174,773,783.25
未分配利润	12,021,545,780.37	11,049,567,551.92	9,673,785,762.76	8,949,005,39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22,335,442.91	31,862,152,516.24	29,553,338,153.18	25,385,267,112.92
少数股东权益	13,225,739,518.03	13,533,005,697.40	14,397,544,382.18	14,517,447,97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48,074,960.94	45,395,158,213.64	43,950,882,535.36	39,902,715,08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497,999,352.63	170,033,522,578.25	150,400,906,600.89	141,763,880,209.3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35,581,398.45	32,951,509,684.58	28,111,017,498.98	23,930,655,083.20
营业总成本	14,851,112,169.01	30,162,293,313.00	25,859,765,459.30	22,987,923,99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264,994.10	1,086,478,507.93	920,767,537.76	887,887,689.55
销售费用	150,777,212.17	292,535,755.29	260,057,254.92	198,700,421.33
管理费用	420,478,442.36	886,070,297.90	879,178,795.55	1,803,119,895.68
财务费用	2,077,225,674.52	4,014,148,238.06	3,588,193,190.23	3,813,736,257.04
资产减值损失	66,984,355.36	193,600,347.20	61,125,070.48	70,916,68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66,731.14	44,370,620.41	-21,451,452.06	33,179,935.22
投资收益	584,765,228.51	793,323,628.81	491,870,905.35	196,405,14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457,110.30	-26,884,426.88	-26,315,390.06	-189,063.64
营业利润	2,487,301,189.09	3,626,910,620.80	2,720,714,174.43	1,170,161,207.50
加：营业外收入	97,131,347.98	222,314,076.97	301,698,112.57	326,048,76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020,582.23	142,469,112.54	12,291,683.19
减：营业外支出	24,117,494.32	85,127,311.24	66,732,895.59	74,214,1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22,034,100.51	11,534,026.91	21,518,910.32
利润总额	2,560,315,042.75	3,764,097,386.53	2,955,679,391.41	1,421,995,783.71
减：所得税	967,126,641.86	1,398,826,366.73	1,423,962,014.04	1,121,039,957.69
净利润	1,593,188,400.89	2,365,271,019.80	1,531,717,377.37	300,955,826.02
减：少数股东损益	578,061,257.10	609,112,157.61	550,169,747.63	-181,551,01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127,143.79	1,756,158,862.19	981,547,629.74	482,506,836.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7,640,858.92	29,536,440,127.76	27,229,518,783.01	23,514,845,805.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14,716,873.96	-793,791,451.12	324,393,882.8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79,540,921.95	2,779,432,204.73	1,862,557,294.58	1,278,642,815.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70,000,000.00	1,630,000,000.00	31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50,201,814.76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68,687,681.07	4,448,713,143.5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22,961.08	35,370,633.88	22,792,724.59	26,567,69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1,753,993.80	6,336,422,817.34	3,837,994,241.26	4,479,636,50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8,029,542.86	50,422,789,290.90	33,587,256,926.28	29,299,692,81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3,037,894.93	16,915,515,127.41	15,108,718,435.35	13,106,275,864.8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5,609,863,739.77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41,206,870.48	1,103,103,127.34	2,782,440.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0,478,299.76	170,569,004.74	92,481,826.65	55,156,34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495,556.74	2,806,469,277.02	2,344,696,181.17	2,164,663,79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119,868.59	2,722,854,313.65	2,368,691,666.68	2,563,144,8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3,924,880.64	4,629,949,916.16	7,407,856,613.90	6,273,538,2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1,056,500.66	32,314,014,508.27	28,437,011,992.75	24,165,561,5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973,042.20	18,108,774,782.63	5,150,244,933.53	5,134,131,28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912,232.87	1,316,279,948.44	982,236,842.85	3,615,045,27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78,492.61	400,753,538.70	217,811,767.08	210,527,82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30,632.64	25,185,643.80	194,076,898.38	110,132,65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8,512.00	915,074,440.19	357,287,217.65	29,794,178.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276,416.33	211,400,058.91	181,872,050.13	322,001,388.24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136,286.45	2,868,693,630.04	1,933,284,776.09	4,287,501,31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9,375,614.96	7,931,811,507.47	5,943,902,623.88	5,309,625,02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5,038,730.22	5,297,932,812.65	1,368,893,038.23	3,392,283,44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05,994.90	107,606,254.04	7,033,133.66	407,893,02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1,320,340.08	13,337,350,574.16	7,319,828,795.77	9,109,801,49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184,053.63	-10,468,656,944.12	-5,386,544,019.68	-4,822,300,18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047,600.00	1,155,624,900.00	3,400,330,453.64	857,821,153.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47,600.00	499,384,900.00	178,540,453.64	198,411,15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43,846,984.94	22,971,951,978.90	17,763,437,060.21	30,850,474,380.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80,150.94	201,165,733.93	874,157,177.81	1,606,973,017.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473,080,000.00	9,033,570,000.00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2,454,735.88	33,362,312,612.83	23,037,924,691.66	33,315,268,55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6,922,761.63	28,623,298,002.74	16,499,149,495.85	27,767,157,76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568,393.74	5,730,946,638.57	5,347,683,778.78	5,291,333,57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960,000.00	880,848,985.91	645,868,880.52	822,346,78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13,570.95	825,870,163.70	1,222,526,814.59	908,879,97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6,004,726.32	35,180,114,805.01	23,069,360,089.22	33,967,371,3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450,009.56	-1,817,802,192.18	-31,435,397.56	-652,102,77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7,161.62	-1,947,513.73	-2,201,075.48	-56,79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4,141,836.51	5,820,368,132.60	-269,935,559.19	-340,328,460.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3,177,541.98	16,912,809,409.38	17,182,744,968.57	17,523,073,42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7,319,378.48	22,733,177,541.98	16,912,809,409.38	17,182,744,968.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6,809,143.98	2,193,078,835.57	4,561,989,623.52	2,181,133,240.74
应收账款	36,128,497.45	3,501,436.62	20,533,673.15	17,731,799.26
预付款项	40,104,438.61	27,240,680.68	136,748,720.01	59,307,676.49
应收利息			2,928,810.48	
其他应收款	6,153,183,017.97	9,916,915,861.88	7,196,860,646.93	10,507,103,764.33
应收股利	770,953,900.00	153,491,281.64	253,491,281.64	168,783,151.70
存货	347,221.93	327,270.10	266,163.24	281,849.63
流动资产合计	9,217,526,219.94	12,294,555,366.49	12,172,818,918.97	12,934,341,482.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3,703,737.65	2,073,903,635.43	203,484,022.33	195,812,216.98
长期股权投资	40,510,971,772.11	34,050,914,672.11	35,200,379,524.58	34,060,429,524.58
投资性房地产	683,170,366.68	696,528,199.98	220,065,809.20	82,504,934.56
固定资产	13,183,650,086.46	13,456,677,124.02	13,517,877,964.51	13,881,066,445.02
在建工程	2,823,374,242.63	2,238,416,538.53	1,255,784,558.60	254,079,138.29
固定资产清理	69,379.66			
无形资产	4,289,365.61	4,781,671.31	5,766,282.71	6,331,267.43
长期待摊费用	13,251,467.95	17,405,432.94	25,855,689.69	12,765,38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34,133.94	69,384,159.49	91,799,211.00	80,443,93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585,713.20	867,946,31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53,500,265.89	53,475,957,745.65	50,521,013,062.62	48,573,432,853.95
资产总计	69,471,026,485.83	65,770,513,112.14	62,693,831,981.59	61,507,774,336.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0,000,000.00		3,3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98,214,848.16	516,419,339.62	631,455,740.95	817,701,548.34
预收款项				244,072.00
应付职工薪酬	513,311,382.99	518,510,946.84	502,120,753.82	498,009,728.40
应交税费	120,196,808.41	72,172,712.58	249,868,492.88	148,230,528.00
应付利息	299,099,874.38	261,248,928.05	343,780,692.87	356,951,401.35
其他应付款	1,719,149,233.60	1,574,961,893.41	1,618,317,191.90	3,123,032,1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1,400,000.00	4,101,400,000.00	2,623,100,000.00	10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51,372,147.54	11,794,713,820.50	5,968,642,872.42	8,393,769,38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48,076,762.32	17,603,660,198.51	20,853,490,353.30	22,485,368,167.28
应付债券	1,040,000,000.00	1,04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6,642,427.63	254,520,679.63	254,520,679.63	254,520,68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24,719,189.95	18,898,180,878.14	24,108,011,032.93	25,739,888,850.91
负债合计	32,676,091,337.49	30,692,894,698.64	30,076,653,905.35	34,133,658,23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4,326,718,989.73	14,092,718,989.73	13,623,439,923.17	10,426,863,213.48
其它综合收益	198,747,261.01	168,897,184.34		
盈余公积金	1,600,336,820.38	1,600,336,820.38	1,391,704,653.93	1,174,773,783.25
未分配利润	15,669,132,077.22	14,215,665,419.05	12,602,033,499.14	10,772,479,10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94,935,148.34	35,077,618,413.50	32,617,178,076.24	27,374,116,09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94,935,148.34	35,077,618,413.50	32,617,178,076.24	27,374,116,09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71,026,485.83	65,770,513,112.14	62,693,831,981.59	61,507,774,336.1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8,705,180.25	3,477,006,768.11	3,247,759,896.15	2,986,141,090.88
营业收入	1,678,705,180.25	3,477,006,768.11	3,247,759,896.15	2,986,141,090.88
营业总成本	498,706,902.35	2,102,067,418.29	1,821,556,119.42	2,068,514,748.72
营业成本	498,706,902.35	986,798,729.29	905,738,369.95	851,753,23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67,594.29	118,006,201.77	110,790,163.29	100,707,693.22
管理费用	68,256,651.20	140,390,815.22	164,725,403.12	173,804,280.29
财务费用	530,990,134.07	857,501,212.64	640,135,065.44	942,650,214.94
资产减值损失		-629,540.63	167,117.62	-400,677.69
其他经营收益	1,059,221,222.45	654,121,733.49	1,005,319,368.48	1,516,589,638.86
投资净收益	1,059,221,222.45	654,121,733.49	1,005,319,368.48	1,516,589,63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4,068.74
营业利润	1,583,805,120.79	2,029,061,083.31	2,431,523,145.21	2,434,215,981.02
加：营业外收入	4,985,098.96	16,077,492.41	10,484,041.30	11,493,105.65
减：营业外支出	3,908,416.34	16,909,407.94	15,501,675.39	13,942,175.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00,128.13	1,151,590.67	1,443,730.41
利润总额	1,584,881,803.41	2,028,229,167.78	2,426,505,511.12	2,431,766,911.58
减：所得税	131,415,145.24	90,027,761.93	340,183,846.61	262,458,204.83
净利润	1,453,466,658.17	1,938,201,405.85	2,086,321,664.51	2,169,308,70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466,658.17	1,938,201,405.85	2,086,321,664.51	2,169,308,706.75
加：其他综合收益		79,881,242.82	-25,213,290.31	20,079,652.8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115,848.74	3,482,780,504.64	3,244,713,950.26	2,969,010,79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5,696.35	58,616.24	138,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57,019.71	147,232,107.59	130,271,210.92	132,386,15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072,868.45	3,630,338,308.58	3,375,043,777.42	3,101,535,55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53,961.15	311,580,010.92	301,584,221.42	276,682,79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46,986.88	229,028,945.05	219,402,478.88	212,259,05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50,716.00	407,818,725.97	364,102,875.92	192,527,92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42,017.40	211,314,862.47	323,818,710.00	360,274,84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93,681.43	1,159,742,544.41	1,208,908,286.22	1,041,744,6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379,187.02	2,470,595,764.17	2,166,135,491.20	2,059,790,93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10,000,000.00	16,134,913,417.92	2,202,446,89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208,604.09	2,004,660,896.69	981,804,911.54	1,326,575,00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570.00	287,916.00	501,094.00	47,812,75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9,794,178.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161,939.07	364,545,925.02	-	4,155,775,96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835,113.16	5,779,494,737.71	17,117,219,423.46	7,762,404,79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798,852.34	1,741,450,584.54	1,525,591,784.40	568,804,55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5,507,100.00	8,464,365,600.00	1,897,789,525.77	2,0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88,4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561,475.00	-	-	6,666,805,95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4,867,427.34	10,205,816,184.54	15,169,381,310.17	10,824,030,5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032,314.18	-4,426,321,446.83	1,947,838,113.29	-3,061,625,71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0	656,240,000.00	3,221,790,000.00	659,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62,533,000.00	14,235,000,000.00	1,5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845.50		35,000,000.00	1,0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8,804,845.50	14,891,240,000.00	4,756,790,000.00	17,749,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12,786,955.30	13,691,556,299.05	3,588,590,931.96	13,887,251,70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394,137.66	1,536,998,921.06	1,485,508,995.05	1,517,221,52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0,316.97	75,967,928.69	1,415,909,555.55	331,207,42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5,421,409.93	15,304,523,148.80	6,490,009,482.56	15,735,680,65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383,435.57	-413,283,148.80	-1,733,219,482.56	2,013,729,346.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0,308.41	-2,369,008,831.46	2,380,754,106.87	1,011,894,564.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164,849.88	4,558,173,681.34	2,177,419,574.47	1,165,525,010.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895,158.29	2,189,164,849.88	4,558,173,681.34	2,177,419,574.47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3 家，减少了 4 家，分别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变动原因
增加	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6 月浙商期货出资设立浙商香港证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港币，浙商期货占比 100%。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和张忠义共同出资成立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10.30 万元，浙商资本出资 9,270 万元，占比 44.978%。
	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为开拓赞比亚市场，2015 年 7 月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赞比亚，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45：55。
减少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8.5%，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省钱江船舶有限公司	母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浙海船员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浙海贸	母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易有限公司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为加强与其实力房企合作,本期出售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丧失控制权。

2、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加了 11 家,减少了 4 家,分别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变动原因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1 亿元设立乐清湾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21000163011 的营业执照。
	浙江环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检测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76232 的营业执照。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兰溪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76511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本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实质控制权。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沪杭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沪杭甬养护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72801 的营业执照。
新增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宁波东方聚金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81000267405 的营业执照。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张斌、自然人刘洁海共同出资设立聚金(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06000213828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实收资本 2,915 万元,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9.15 万元,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85.85 万元。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委托商业银行(托管人)对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进行托管,托管人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因此享有其 100%表决权,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贵州智能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20115000210011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首次出资额 400.00 万元,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出资 204.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51%,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金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出资 11,000.00 万元设立，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81000080901 的营业执照。
	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为保证为省交工集团在刚果（布）的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并加强拓展海外工程业务，2014 年 1 月 8 日省交工集团出资 47.61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8.72 万元），全资成立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市纳尔逊曼德拉街 7 号，公司注册外文名为 SOCIETE ZHEJIANG TRAVAUX ET COMMERCE INTERNATIONAL SARLU（法文缩写 ZTCI），公司有效期至 2112 年 6 月 19 日。
	浙江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省交工集团出资 90,000.00 万元设立浙江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82000509265 营业执照。
	龙游金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龙游金街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825000040542 的营业执照。
减少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14）20 号专题会议纪要、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浙江头门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组建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将持有浙江头门港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计 102,000 万元以 124,400 万元转让给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办妥。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系头门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本公司转让头门港公司而转让。
	杭州路通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路通广告有限公司清算完毕，已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杭州通源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通源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清算完毕，已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2 年度相比，增加了 9 家，减少了 6 家，分别为：

项目	子公司全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浙江环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省交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00 元取得浙江环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加上省交工集团直接持有的 30% 股权，合计持有浙江环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出资 5 亿元设立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68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商期货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出资 1 亿元设立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270000403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 3310820000907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设立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 3301000001874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00 万元。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桐庐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设立桐庐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登记注册, 取得 3301220000874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宏途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设立浙江宏途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 3301830001415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 3300000000681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0.50 万元, 本公司出资额 5,0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355%, 拥有实质控制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庆元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 3300000000696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 1,8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拥有实质控制权, 行使主要的管理职能。
减少	宁波市镇海宏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宏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 2012 年 7 月 1 日, 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清算完毕, 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交通镇海物资公司	浙江交通镇海物资公司因经营困难, 2012 年 7 月 1 日, 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清算完毕, 并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东部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开发停滞, 2013 年 4 月 8 日, 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清算完毕, 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与黄朝辉、胡成业联合体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经 2013 年 8 月 16 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217 号批文批复, 以及 2013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7% 股权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6,317,982.00 元转让给黄朝辉、胡成业联合体, 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日收到该股权转让

		款 6,317,982.00 元。自 2013 年 1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常山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所开发的“常山远洋新天地”项目均已销售完毕,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浙国资产〔2013〕18 号)以及远洋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远洋公司分别以 358,394,064.61 元和 165,000,00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所拥有的远洋大厦 1、2、3、18、19、20 层房产转让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至 2013 年 5 月,远洋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1 年度相比,增加了 7 家,减少了 1 家,分别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变动原因
增加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省交通集团、台州甬台温公司、宁波甬台温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省交通集团出资占比 9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出资 3 亿元设立,占其注册资本 100%,该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省海运集团出资 388,000.00 港元设立,占注册资本 100%,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
	香港浙海 1 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 港元设立,占注册资本 100%,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
	香港浙海 2 海运有限公司	本期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 港元设立,占注册资本 100%,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
	温州海运灵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出资 290 万元设立,占注册资本 100%,该公司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登记注册。
	浙江广通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实业公司在广通石油公司董事会取得多数表决权,并选派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该公司实际控制权。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浙江广通石油发展有限公司纳入交通实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减少	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交投[2012]31 号《关于注销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清算完毕,故自该公司清算完毕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8	0.90	1.00	0.86
速动比率（倍）	0.93	0.81	0.84	0.72
资产负债率（%）	77.66	73.30	70.78	71.8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3	41.74	53.56	50.30
存货周转率（次）	2.44	4.31	3.78	3.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	1.74	1.56	1.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21	0.19	0.17
总资产报酬率（%）	2.57	5.03	4.91	3.97
净资产收益率（%）	3.47	5.29	3.65	0.75

（二）母公司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0	1.04	2.02	1.54
速动比率（倍）	0.70	1.04	2.02	1.54
资产负债率（%）	47.04	46.67	47.97	55.4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72	289.33	169.75	324.15
存货周转率（次）	1,478.76	7,084.43	6,647.86	7,565.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	2.44	3.18	2.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5	0.05	0.05
总资产报酬率（%）	3.18	5.20	5.70	6.65
净资产收益率（%）	4.04	5.73	6.96	8.3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685,673.88	41.86%	5,392,221.50	31.71%	3,544,086.75	23.56%	3,014,675.23	21.27%
非流动资产	12,064,126.06	58.14%	11,611,130.76	68.29%	11,496,003.90	76.44%	11,161,712.79	78.73%

资产总计	20,749,799.94	100.00%	17,003,352.26	100.00%	15,040,090.66	100.00%	14,176,388.02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4,176,388.02 万元、15,040,090.66 万元、17,003,352.26 万元和 20,749,799.94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从 21.27%逐年上涨至 41.86%。

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90,562.16	22.12%	1,914,801.44	11.26%	1,671,799.82	11.12%	1,665,276.61	11.75%
结算备付金	663,221.03	3.20%	480,159.94	2.82%	160,319.58	1.07%	90,322.66	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744.34	2.14%	212,535.43	1.25%	118,154.67	0.79%	148,721.91	1.05%
应收票据	3,456.70	0.02%	575.00	0.00%	1,963.00	0.01%	290.62	0.00%
应收账款	92,177.50	0.44%	79,917.94	0.47%	62,563.02	0.42%	32,256.19	0.23%
预付款项	23,019.48	0.11%	21,551.36	0.13%	79,080.11	0.53%	67,216.13	0.47%
应收利息	26,651.51	0.13%	16,366.60	0.10%	12,532.05	0.08%	7,343.99	0.05%
应收股利	1,105.50	0.01%	2,680.26	0.02%	1,574.76	0.01%	1,574.76	0.01%
其他应收款	454,543.25	2.19%	758,648.22	4.46%	301,262.39	2.00%	268,464.43	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81.89	0.48%	272,459.81	1.60%	87,425.40	0.58%	28,006.60	0.20%
存货	429,347.29	2.07%	516,365.33	3.04%	569,693.86	3.79%	489,864.25	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704.67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7,863.24	8.95%	1,116,160.17	6.56%	477,013.44	3.17%	215,337.08	1.52%
流动资产合计	8,685,673.88	41.86%	5,392,221.50	31.71%	3,544,086.76	23.56%	3,014,675.23	2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096.36	1.51%	287,120.30	1.69%	76,369.03	0.51%	62,759.58	0.44%
长期应收款	271,085.92	1.31%	247,626.26	1.46%	415,985.52	2.77%	339,068.54	2.39%
长期股权投资	501,803.04	2.42%	87,850.39	0.52%	270,741.88	1.80%	274,454.28	1.94%
投资性房地产	86,399.26	0.42%	84,474.91	0.50%	25,744.79	0.17%	40,187.11	0.28%
固定资产	8,038,270.73	38.74%	8,235,054.51	48.43%	8,535,723.81	56.75%	8,433,011.56	59.49%
在建工程	1,319,482.83	6.36%	1,155,862.68	6.80%	644,352.98	4.28%	618,208.11	4.36%
固定资产清理	53.63	0.00%	84.80	0.00%	51.90	0.00%	165.88	0.00%
无形资产	1,097,502.92	5.29%	1,138,128.81	6.69%	1,213,570.16	8.07%	1,096,421.69	7.73%
商誉	190,131.91	0.92%	193,678.65	1.14%	208,598.49	1.39%	214,879.11	1.52%
长期待摊费用	17,602.64	0.08%	17,034.51	0.10%	17,503.17	0.12%	15,834.14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62.69	0.21%	44,082.75	0.26%	35,433.89	0.24%	26,467.33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34.12	0.89%	120,132.18	0.71%	51,928.28	0.35%	40,255.46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4,126.06	58.14%	11,611,130.76	68.29%	11,496,003.90	76.44%	11,161,712.79	78.73%
资产总计	20,749,799.94	100.00%	17,003,352.26	100.00%	15,040,090.66	100.00%	14,176,388.02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4,675.23 万元、3,544,086.76 万元、5,392,221.50 万元和 8,685,673.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7%、23.56%、31.71%和 41.8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61,712.79 万元、11,496,003.90 万元、11,611,130.76 万元和 12,064,126.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3%、76.44%、68.29%和 58.14%。

①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A.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65,276.61 万元、1,671,799.82 万元、1,914,801.44 万元和 4,590,562.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5%、11.12%、11.26%和 22.12%。发行人货币资金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浙商证券经纪业务量变动所致。浙商证券为本公司下属沪杭甬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经济业务，该等业务收取的客户资金纳入货币资金等科目核算。客户资金量随着证券、期货行业的波动而波动，由此导致本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产生相应的变动。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6,523.21 万元，增幅为 0.40%，变动不大。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243,001.62 万元，增幅 14.54%，主要系 2014 年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回升浙商证券及其子公司客户存款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2,675,760.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9.74%，主要得益于 2015 年上半年牛市行情，浙商证券客户货币资金大幅上涨。

B.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90,322.66 万元、160,319.58 万元、

480,159.94 万元和 663,221.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1.07%、2.82% 和 3.20%。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为下属浙商证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

2013 年，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69,996.92 万元，增幅为 77.50%，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下半年，我国 A 股市场震荡上行，浙商证券的客户结算备付金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319,840.36 万元，增幅为 199.5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我国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回升，导致客户结算备付金大幅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较上年增长 38.13%，主要系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交易量持续上升导致客户结算备付金大幅增加。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8,721.91 万元、118,154.67 万元、212,535.43 万元和 443,74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79%、1.25%和 2.14%。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浙商证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2013 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2 年减少 30,567.24 万元，降幅为 20.55%，主要系浙商证券所持债券减少。2014 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94,380.77 万元，增幅 79.88%，主要系浙商证券所持债券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231,208.91 万元，增幅为 108.79%，主要系浙商证券交易性债券及股票投资规模增加。

D.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256.19 万元、62,563.02 万元、79,917.94 万元和 92,177.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42%、0.47%和 0.4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因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时间差异导致的通行费、交工集团的

应收工程款、海运集团和沪杭甬公司及交通实业公司的应收货款、房地产板块的应收房款。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0,306.82 万元，增幅 93.96%，主要系海运集团下属五洲船舶公司造船应收账款增加。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17,354.92 万元，增幅 27.74%，主要系海运集团下属五洲船舶公司造船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公路局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6,253	1 年以内	6.78%
吕梁环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2,520	1 年以内	2.73%
104 国道苍南灵溪至海城连接线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1,839	1 年以内	2.00%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1,270	1 年以内	1.38%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	1 年以内	1.32%
合计		13,102		14.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643.58	319.97	76,571.06	269.32	59,884.85	215.51	27,761.87	134.15
1-2 年	4,882.55	502.77	3,611.95	361.19	2,149.69	231.17	3,509.67	378.47
2-3 年	514.07	104.35	82.50	31.09	407.30	82.10	502.45	102.58
3 年以上	2,344.10	1,279.71	755.77	441.74	1,491.88	841.92	2,346.08	1,248.67
合计	94,384.30	2,206.80	81,021.28	1,103.34	63,933.72	1,370.70	34,120.07	1,863.87

E. 预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7,216.13 万元、79,080.11 万元、21,551.36 万元和 23,019.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53%、0.13%和 0.1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2 年增加 11,863.99 万元，增幅 17.66%，主要因杭新景、云景、龙庆等在建高速公路的预付材料款和工程款等大幅增加以及交工集团工程中标量逐年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3 年减少 57,528.75 万元，降幅 72.75%，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变化，公司将原计入预付款项中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F.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8,464.43 万元、301,262.39 万元、758,648.22 万元和 454,543.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2%、4.46% 和 2.1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质保金及政府性欠款。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2,797.96 万元，主要系交工集团因工程中标量大幅上升导致工程质保金增加。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57,385.84 万元，增幅 151.82%，主要系公司出借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 亿元借款。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40.09%，主要系应收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 亿元借款全额收回。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56,069	1-2 年	委托贷款
各政府性借款	非关联方	52,760	3 年以上	往来款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3 年以上	转让浙商银行股权尾款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2	1-2 年	垫付货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9,017	1-2 年	工程保证金
合计		147,758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9,851.80	100.49
1-2 年	32,169.49	3,213.85

2-3 年	16,813.92	3,376.79
3 年以上	146,641.33	14,242.16
合计	475,476.54	20,933.29

G.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8,006.60 万元、87,425.40 万元、272,459.81 万元和 99,981.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58%、1.60% 和 0.4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公司下属浙商证券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向客户融出的资金。201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9,418.8 万元，增幅 212.16%，主要系 2012 年 9 月浙商证券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后积极开展业务导致约定购回式证券大幅增长，同时，于 2013 年 7 月浙商证券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85,034.41 万元，增幅 211.65%，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同时，浙商证券于 2014 年下半年积极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3.30%，主要系浙商证券债券买断式回购减少。

H.存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864.25 万元 569,693.86 万元、516,365.33 万元和 429,347.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3.79%、3.04%和 2.07%。2013 年存货同比增长 79,829.61 万元，增幅 16.30%，主要系交工集团 2013 年工程中标量大幅上升，其在建工程相应计入存货引起的。2014 年末存货同比减少 53,328.53 万元，降幅 9.36%，主要系杭州金基公司房产、车位交付后相应结转存货。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87,018.04 万元，降幅 16.85%，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导致公司房产存货减少。

I.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和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

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5,337.08 万元、477,013.44 万元、1,116,160.17 万元和 1,857,863.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3.17%、6.56%和 8.95%。201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增加 261,676.36 万元，增幅 121.52%，主要系浙商证券存出保证金增加，同时，在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增加，融出资金增加所致。浙商证券存出保证金主要来源于证券业务及期货业务的交易保证金。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末增加 639,146.73 万元，增幅 134%，主要系主要系随着 2014 年二级市场逐渐回暖且下半年交易量放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导致融出资金增加，同时存出保证金及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6.45%，主要系浙商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161,712.79 万元、11,496,003.90 万元、11,611,130.76 万元和 12,064,126.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3%、76.44%、68.29%和 58.1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保持稳定增长。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2,759.58 万元、76,369.03 万元、287,120.30 万元和 313,096.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51%、1.69%和 1.51%。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债券、股票和基金等。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13,609.45 万元，增幅 21.69%，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和基金所致。2014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210,751.27 万元，增幅 275.9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的会计准则，将部分股权投资计入该科目以及公

司理财产品增加。2015 年 6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去年年末新增 25,976.06 万元，增幅为 9.0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股票	42,595.95
基金	4,421.99
信托计划	1,139.85
融出证券	61,760.20
股权投资	203,178.37
合计	313,096.36

B.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9,068.54 万元、415,985.52 万元、247,626.26 万元和 271,085.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2.77%、1.46% 和 1.31%，主要为代建项目和融资租赁保证金。201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76,916.98 万元，增幅 22.68%，主要系代建项目大幅增加。201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168,359.26 万元，降幅 40.47%，主要系头门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其承接的 BT 项目竣工移交后的应收款项不再计入长期应收款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9.47%，主要系尚未进入回购期的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C.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74,454.28 万元、270,741.88 万元、87,850.39 万元和 501,80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80%、0.52% 和 2.42%。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减少 182,891.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头门港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海洋开发投资集团。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413,952.65 万元，增幅为 471.20%，主要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新增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28,543.31
联营企业	473,259.73
合计	501,803.04

D.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433,011.56万元、8,535,723.81万元、8,235,054.51万元和8,038,270.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49%、56.75%、48.43%和38.74%。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102,712.25万元；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少300,699.30万元；

E.在建工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18,208.11万元、644,352.98万元、1,155,862.68万元和1,319,482.83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4.28%、6.80%和6.36%。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长26,144.87万元，增幅4.23%。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长511,509.70万元，增幅79.38%，主要系杭新景二期、乐清湾大桥、杭金衢拓宽、龙浦高速公路和明珠国际商务中心等工程投入增加。2015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14.16%，主要系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杭新景二期工程	573,441.57
杭金衢拓宽工程	267,984.03
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164,076.55
龙浦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158,924.89

浙商开元名都酒店	24,930.88
合计	1,189,357.92

从目前投资的高速公路情况来看,由于新投资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程度不一,部分新建高速公路预计车流量相对较少,其盈利水平可能低于目前已运营的路段;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项目投资后至少要经过3-5年才能逐步实现盈利,预计未来3年,发行人盈利规模增长幅度可能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发行人所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F.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路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权和软件使用权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096,421.69万元、1,213,570.16万元、1,138,128.81万元和1,097,502.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3%、8.07%、6.69%和5.29%。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7,148.48万元,增幅10.68%,主要系沪杭甬公司收购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时,部分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引起的。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5,441.35万元,降幅6.22%,主要系公司对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头门港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的无形资产。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31,216.84	3.30%	992,348.62	7.96%	607,865.59	5.71%	975,458.78	9.58%
拆入资金	147,000.00	0.91%	194,000.00	1.56%	31,000.00	0.29%	-	-
应付票据	36,850.62	0.23%	35,759.66	0.29%	28,843.00	0.27%	40,802.21	0.40%
应付账款	729,488.51	4.53%	788,885.51	6.33%	839,140.56	7.88%	763,914.69	7.50%
预收款项	90,129.91	0.56%	119,382.12	0.96%	149,047.04	1.40%	101,430.16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296.58	5.36%	629,905.72	5.05%	-	-	1,910.0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02,469.72	1.26%	166,802.86	1.34%	135,064.74	1.27%	118,548.96	1.16%
应交税费	75,724.54	0.47%	127,520.12	1.02%	101,846.64	0.96%	87,231.97	0.86%
应付利息	65,462.96	0.41%	52,262.63	0.42%	54,898.18	0.52%	59,427.43	0.58%
应付股利	48,615.79	0.30%	7,613.87	0.06%	9,497.61	0.09%	9,499.83	0.09%

其他应付款	382,750.38	2.38%	375,211.15	3.01%	310,537.35	2.92%	332,318.17	3.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45,120.43	22.62%	1,123,199.16	9.01%	478,178.98	4.49%	489,501.76	4.8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657.50	2.96%	677,340.00	5.43%	443,049.07	4.16%	256,158.40	2.51%
其他流动负债	1,551,584.31	9.63%	734,064.12	5.89%	344,454.67	3.24%	263,442.76	2.59%
流动负债合计	8,847,468.09	54.90%	6,024,295.54	48.33%	3,533,423.43	33.19%	3,499,645.12	34.36%
长期借款	6,066,933.86	37.65%	5,871,561.12	47.11%	6,429,562.14	60.40%	6,063,081.14	59.52%
应付债券	874,000.00	5.42%	224,000.00	1.80%	300,000.00	2.82%	300,000.00	2.95%
长期应付款	284,007.79	1.76%	301,693.40	2.42%	318,054.83	2.99%	261,138.86	2.56%
专项应付款	77.30	0.00%	-	-	-	-	-	-
预计负债	607.69	0.00%	607.69	0.00%	2,144.55	0.02%	2,432.47	0.02%
递延收益	15,823.50	0.10%	16,051.65	0.1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74.20	0.16%	25,627.03	0.21%	25,918.20	0.24%	27,002.91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35,899.27	0.34%	32,816.01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7,524.35	45.10%	6,439,540.90	51.67%	7,111,578.98	66.81%	6,686,471.40	65.64%
负债合计	16,114,992.44	100.00%	12,463,836.44	100.00%	10,645,002.41	100.00%	10,186,116.51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86,116.51 万元、10,645,002.41 万元、12,463,836.44 万元和 16,114,992.44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它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债券，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①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它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499,645.12 万元、3,533,423.43 万元、6,024,295.54 万元和 8,847,468.0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34.36%、33.19%、48.33%和 54.90%。

A.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75,458.78 万元、607,865.59 万元、992,348.62 万元和 531,216.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8%、5.71%、

7.96%和 3.30%。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下降 367,593.19 万元，降幅 37.68%，主要系公司兑付短期融资券和部分信用借款到期。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384,483.04 万元，增幅 63.25%，主要系短期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增加较多。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6.47%，主要系公司本部短期银行借款减少较多。

B.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3,914.69 万元、839,140.56 万元、788,885.51 万元和 729,488.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0%、7.88%、6.33% 和 4.53%。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75,225.87 万元，增幅为 9.85%。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但尚未到支付节点。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50,255.05 万元，降幅为 5.99%，主要系当期支付部分项目工程款。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9,397 万元，降幅 7.53%，主要系省交工集团年初清理对外工程欠款。

C.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房屋预售款以及工程预付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430.16 万元、149,047.04 万元、119,382.12 万元和 90,129.9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00%、1.40%、0.96%和 0.56%。2013 年末同比增加 47,616.88 万元，增幅 46.95%，主要系海运国际房产项目的房屋销售预收款和金基置业公司房屋销售预收款增加。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3 年减少 29,664.92 万元，降幅为 19.90%，主要系房屋预收款逐步结转收入所致。

D.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浙商证券的债券正回购业务，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910.00 万元、0.00 万元、629,905.72 万元和 864,296.5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2%、0.00%、5.05%和 5.3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适度运用财务杠杆，债券正回购业务和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业务增长较快。2015 年 6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长 37.21%，主要系浙商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增长所致。

E.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2,318.17 万元、310,537.35 万元、375,211.15 万元和 382,750.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2.92%、3.01% 和 2.38%，主要系资产收购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暂借款等。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减少 21,780.82 万元，降幅为 6.55%，主要系归还临海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其他应付款 3.9 亿元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增加 64,673.79 万元，增幅为 20.83%，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

F.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来源于下属浙商证券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489,501.76 万元、478,178.98 万元、1,123,199.16 万元和 3,645,120.4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81%、4.49%、9.01%和 22.62%。201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减少 11,322.78 万元，降幅 2.31%；201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增加 645,020.18 万元，增幅 134.89%，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客户资金持续净流出，导致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的代理买卖证券余额均有所下降；2014 年，随着证券市场逐步回暖，证券交易量放大，导致 201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余额大幅上升。2015 年 6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长 224.53%，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持续升温，交易量大幅增长。

G.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6,158.40 万元、443,049.07 万元、677,340.00 万元和 476,657.5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51%、4.16%、5.43%和 2.96%。201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

加 186,890.67 万元，增幅 72.96%，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该科目。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34,290.93 万元，增幅 52.88%，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该科目。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9.63%，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陆续到期。

H.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融资券和期货风险准备金等。应付货币保证金为公司下属浙商期货收到的客户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用于客户自身进行期货交易和结算的期货保证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3,442.76 万元、344,454.67 万元、734,064.12 万元和 1,551,584.3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59%、3.24%、5.89%和 9.63%。201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81,011.91 万元，主要系浙商期货业务日均客户权益逐年增加，应付货币保证金持续增长；2014 年末较上年增加 389,609.45 万元，主要是源于将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追溯更正，调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817,520.19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以及浙商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使得应付货币保证金大幅增加。

②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686,471.40 万元、7,111,578.98 万元、6,439,540.90 万元和 7,267,524.3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65.64%、66.81%、51.67%和 45.10%。

A.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063,081.14 万元、6,429,562.14 万元、5,871,561.12 万元和 6,066,933.8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9.52%、60.40%、47.11%和 37.65%。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366,481.00，增幅 6.04%，变化不大。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558,001.01 万元，

降幅 8.68%，变化不大。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B.应付债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224,000.00 万元和 874,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5%、2.82%、1.80%和 5.42%。主要为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及下属子公司浙商证券发行的次级债券。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长 290.18%，主要系浙商证券新增证券公司债和证券公司次级债。

C.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61,138.86 万元、318,054.83 万元、301,693.40 万元和 284,007.79 万元。201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56,915.97 万元，主要系海运集团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16,361.43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802.95	5,042,278.93	3,358,725.69	2,929,96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105.65	3,231,401.45	2,843,701.20	2,416,55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97.30	1,810,877.48	515,024.49	513,41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13.63	286,869.36	193,328.48	428,75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132.03	1,333,735.06	731,982.88	910,98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18.41	-1,046,865.69	-538,654.40	-482,2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245.47	3,336,231.26	2,303,792.47	3,331,52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600.47	3,518,011.48	2,306,936.01	3,396,73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45.00	-181,780.22	-3,143.54	-65,21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72	-194.75	-220.11	-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414.18	582,036.81	-26,993.56	-34,03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731.94	2,273,317.75	1,691,280.94	1,718,274.5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13,413.13 万元、515,024.49 万元、1,810,877.48 万元和 2,383,697.3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295,852.99 万元，增幅 251.61%，主要系 2014 年度证券市场交投活跃，使得浙商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业务现金流入增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29,969.28 万元、3,358,725.69 万元、5,042,278.93 万元和 4,567,802.95 万元。其中，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51,484.58 万元、2,722,951.88 万元、2,953,644.01 万元和 1,238,764.09 万元，经营活动的回款情况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230.02 万元、-538,654.40 万元、-1,046,865.69 万元和 -340,818.41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减少 56,424.38 万元，降幅为 11.70%，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收到杭新景二期工程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508,211.29 万元，降幅 94.3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为公司出借 40 亿元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210.28 万元、-3,143.54 万元、-181,780.22 万元和 831,645.00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62,066.74 万元，增幅 95.18%，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增加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78,636.68 万元，降幅 5682.66%，主要是 2014 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大幅增加。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1.00、0.90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84、0.81 和 0.93，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整体较为稳定。随着本次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增强。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5%、70.78%、73.30%和 77.66%。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与经营管理，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规模的加大导致债务规模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行业内处于合理水平。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1.25 倍、1.56 倍、1.74 倍和 1.90 倍。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3,558.14	3,295,150.97	2,811,101.75	2,393,065.51
营业总成本	1,485,111.22	3,016,229.33	2,585,976.55	2,298,79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26.50	108,647.85	92,076.75	88,788.77
销售费用	15,077.72	29,253.58	26,005.73	19,870.04
管理费用	42,047.84	88,607.03	87,917.88	180,311.99
财务费用	207,722.57	401,414.82	358,819.32	381,373.63
投资收益	58,476.52	79,332.36	-2,631.54	19,640.51
营业利润	248,730.12	362,691.06	30,169.81	117,016.12
加：营业外收入	9,713.13	22,231.41	14,246.91	32,604.88
利润总额	256,031.50	376,409.74	142,396.20	142,199.58
净利润	159,318.84	236,527.10	98,154.76	30,095.58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	609,764.25	36.44%	1,202,967.56	36.51%	1,130,903.10	40.23%	1,062,021.54	44.38%
工程施工	223,377.23	13.35%	533,756.04	16.20%	592,489.31	21.08%	602,890.42	25.19%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120,004.58	7.17%	315,816.07	9.58%	278,112.92	9.89%	214,250.03	8.95%
房产销售	19,789.72	1.18%	107,676.29	3.27%	44,748.61	1.59%	4,939.66	0.2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72,935.78	58.14%	2,160,215.96	65.56%	2,046,253.94	72.79%	1,884,101.65	78.7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92,271.17	23.44%	865,192.77	26.26%	579,427.70	20.61%	388,503.34	16.23%
营业收入小计	1,365,206.95	81.58%	3,025,408.74	91.81%	2,625,681.64	93.40%	2,272,604.99	94.97%
利息收入	92,909.31	5.55%	88,396.39	2.68%	56,537.53	2.01%	31,545.40	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5,441.88	12.87%	181,345.84	5.50%	128,882.58	4.58%	88,915.12	3.72%
营业总收入合计	1,673,558.14	100%	3,295,150.97	100%	2,811,101.75	100%	2,393,065.51	100%

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依托此核心业务，大力发展工程施工、货物运输及衍生和房地产等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4,101.65 万元、2,046,253.94 万元、2,160,215.96 万元和 972,935.7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50%以上，高速公路收费、工程施工、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房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

A.高速公路收费

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收入占比均在 36%以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分别为 1,062,021.54 万元、1,130,903.10 万元和 1,202,967.56 万元。2013 年高速公路收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6.49%，2014 年高速公路收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6.37%，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各主要高速公路，包括沪杭甬、杭金衢等总体运营稳定。

B.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收入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16%以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602,890.42 万元、592,489.31 万元、533,756.04 万元。2013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减少 1.73%，变化不大。

2014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减少 9.91%，主要系 2014 年初部分重大项目因政策处理等原因未能全面展开工作面进行施工所致。

C.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分别为 214,250.03 万元、278,112.92 万元、315,816.07 万元。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主要系远洋与近海运输及相关的衍生业务。2013 年和 2014 年，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29.81%和 13.56%，主要系近年该业务运力增长。

D. 房产销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4,939.66 万元、44,748.61 万元、107,676.29 万元，增长较快。2013 年，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805.90%，主要系金基晓庐项目交付使用结转收入，及临安金基和临安浙远的尾盘收入；2014 年，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40.62%，主要系明珠国际 1 号楼交付使用和 2 号楼 4-7 楼销售结转收入 90,013 万元。

②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503.34 万元、579,427.70 万元、865,192.77 万元和 450,849.29 万元，主要为加油站业务、货物销售和服务区业务等。

③金融业务类收入

公司金融类业务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公司浙商证券证券经纪、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金融业务类收入合计分别为 120,460.52 万元、185,420.11 万元、269,742.23 万元和 308,351.19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随着证券市场交易量回升，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提升。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公司浙商证券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13 年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收入快速增长。

(2)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	318,909.13	62.25%	615,827.75	66.49%	579,405.45	72.78%	553,641.45	71.74%
工程施工	33,407.65	6.52%	86,502.24	9.34%	74,879.12	9.41%	59,462.71	7.71%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20,247.13	-3.95%	-165.08	-0.02%	-10,431.72	-1.31%	-30,301.12	-3.93%
房产销售	5,756.43	1.12%	44,801.26	4.84%	27,644.02	3.47%	18,936.31	2.45%
其他业务毛利	50,051.98	9.77%	67,912.67	7.33%	55,547.35	6.98%	55,026.28	7.13%
证券期货业务成本 ¹⁰	-127,769.52	-24.94%	-134,584.41	-14.53%	-106,762.24	-13.41%	-	-
营业毛利额小计	260,108.54	50.77%	680,294.44	73.45%	620,281.97	77.92%	656,765.63	85.11%
利息净收入	46,348.38	9.05%	71,262.55	7.69%	51,626.68	6.49%	29,059.00	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863.08	40.18%	174,647.97	18.86%	124,148.74	15.60%	85,884.58	11.13%
营业总毛利额总计	512,319.99	100.00%	926,204.95	100.00%	796,057.39	100.00%	771,709.21	100.00%

从毛利结构看，高速公路收费、工程施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合计营业总毛利额分别为 771,709.21 万元、796,057.39 万元、926,204.95 万元和 512,319.99 万元，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毛利额占营业总毛利额的 60%以上。近三年工程施工收入逐年上升。受行业景气度影响总体处于亏损状态，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板块近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浙商证券，报告期内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	52.30%	51.19%	51.23%	52.13%

¹⁰ 证券期货业务成本系浙商证券列入“业务及管理费”项目的相关支出，由于一般企业类财务报表科目未设置此科目，故自 2013 年开始在营业成本科目中单列。

工程施工	14.96%	16.21%	12.64%	9.86%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16.87%	-0.05%	-3.75%	-14.14%
房产销售	29.09%	41.61%	61.78%	383.35%
其他业务	12.76%	7.85%	9.59%	14.16%
证券期货业务成本	-	-	-	-
营业收入毛利率	19.05%	22.49%	23.62%	28.90%
利息收入毛利率	49.89%	80.62%	91.31%	92.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	95.55%	96.31%	96.33%	96.59%
综合毛利率	30.61%	28.11%	28.32%	32.25%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25%、28.32%、28.11%和 30.61%，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板块造成的影响。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毛利率近三年较为稳定，保持在 51% 以上。近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材料成本和资金成本逐步下降，项目整体成本有所下降。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影响，公司货物运输及衍生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且盈利能力弱。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6、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077.72	0.90%	29,253.58	0.89%	26,005.73	0.93%	19,870.04	0.83%
管理费用	42,047.84	2.51%	88,607.03	2.69%	87,917.88	3.13%	180,311.99	7.53%
财务费用	207,722.57	12.41%	401,414.82	12.18%	358,819.32	12.76%	381,373.63	15.94%
合计	264,848.13	15.83%	519,275.43	15.76%	472,742.93	16.82%	581,555.66	24.3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81,555.66 万元、472,742.93 万元、519,275.43 万元和 264,848.13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6,135.69 万元，增幅 30.88%，主要系交通实业公司收购广通石油并表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014 年度，公司销售

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247.85 万元,增幅 12.49%,主要因员工费用增加 2,571.06 万元、行政管理经费增加 1,872.66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92,394.11 万元,降幅 51.24%,主要系原浙商证券列入“业务及管理费用”项目的相关支出调整计入“证券期货业务成本”。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68,915 万元,增幅 0.79%,变化不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 22,554.31 万元,变化不大。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42,595.5 万元,主要因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30%、16.82%、15.76%和 15.83%。2013 年之后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大幅减少,系部分由公司下属金融子公司产生的管理费用经商议后调整至营业成本构成中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7、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58,476.52	79,332.36	49,187.09	19,640.51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640.51 万元、49,187.09 万元、79,332.36 万元和 58,476.52 万元,显著增加。201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上升 150.44%,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较多。2014 年度较上年增长 61.29%,主要系当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较多。

8、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713.13	22,231.41	30,169.81	32,60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02.06	14,246.91	1,229.17
政府补助	4,567.06	14,267.32	11,511.33	18,837.6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604.88 万元、30,169.81 万元、22,231.41 万元和 9,713.1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财政补贴、路产赔偿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其中，补贴收入分别为 18,837.66 万元、11,511.33 万元、14,267.32 万元和 4,567.06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78%、38.16%、64.18%和 47.02%。

（二）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 5 年，公司将围绕“调整结构促转型，完善机制谋发展”的发展战略。“调整结构促转型”：一是调整产业结构，即坚持高速公路传统主业不动摇，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和高速公路衍生业，支持壮大水上运输业，加快工程建设业务转型，合理发展房地产业，培育证券业，构建“4+1”业务结构；二是调整产权结构，即加快股份制改造、积极培育公司上市，大力实施资本运作，提高省属国有净资产证券化比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三是调整组织结构，即压缩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调整集团总部部门设置、适应新的管控模式。“完善机制谋发展”：一是完善投资机制，即理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投资机制，通过规范运作最大限度挖掘体制优势增强投资能力；二是完善管控机制，即明确母子公司分工，修订管理制度，增强集团总部管控能力；三是完善考核机制，增强员工的事业心和幸福感；四是完善监督机制，即通过加强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推行“阳光工程”，实现资产、生产、干部“三个安全”。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是浙江省国有独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主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依托此核心业务，大力发展工程施工、货物运输及衍生和房地产等业务。

（1）区域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浙江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2014 年全省 GDP 为 401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7.6%；全年财政总收入 75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121 亿元，较上年增长 8.5%。2014 年，浙江省全年公路货物周转量为 1419 亿

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7.4%；全年公路旅客周转量为 558 亿人公里，较上年减少 4.3%。

截至 2014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 3885 公里。2015 年浙江省交通建设计划投资 680 亿元，同比增长 21%。2015 年上半年，全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6469 亿元，同比增长 10.2%，其中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分别完成投资 3260 亿元、2015 亿元和 1195 亿元，增长 9.2%、6.5%和 20.0%。从浙江省的经济和发展来看，公司进行的公路投资经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

（2）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浙江省最大的国有独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在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具有明显的区域经营优势，其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资产规模庞大，公路质量优良，车流量较高。自 2001 年底组建以来，公司资产规模和实力快速增强。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旗下高速公路营运里程 2,546 公里，约占全省 66%；投资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 322.072 公里；沿海、远洋运输船舶总载重量达 381.71 余万吨。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居省内同行业主导地位，竞争实力很强。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0,336,670.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992,348.62	9.78%
长期借款	5,871,561.12	57.86%
应付债券	224,000.00	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340.00	6.67%
应付融资租赁款	347,601.87	3.43%
拆入资金	194,000.00	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29,905.72	6.21%
代理买卖证券资产	1,123,199.16	11.07%
应付短期融资款	88,357.00	0.87%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188,357.00	
合计	10,336,670.49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应付融资租赁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资产和应付短期融资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融资租赁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92,348.62	100.00%	-	-	-	0.00%	5,000	0.74%	46,778.75	13.46%
1-2 年	-	-	110,000.00	9.84%	-	0.00%	129,000	19.05%	46,751.90	13.45%
2-3 年	-	-	408,390.00	36.53%	50,000	22.32%	14,100	2.08%	46,751.90	13.45%
3 年以上	-	-	5,353,171.12	91.17%	174,000.00	77.68%	529,240.00	78.14%	207,319.32	59.64%
合计	992,348.62	100.00%	5,871,561.12	100.00%	224,000.00	100.00%	677,340.00	100.00%	347,601.87	100.00%

(续)

项目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资产		应付短期融资款		短期融资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4,000.00	100.00%	629,905.72	100.00%	1,123,199.16	100.00%	88,357.00	100.00%	188,357.00	100.00%
1-2 年	-	-	-	-	-	-	-	-	-	-
2-3 年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194,000.00	100.00%	629,905.72	100.00%	1,123,199.16	100.00%	88,357.00	100.00%	188,357.00	100.00%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	----

信用借款	2,668,564.85	25.82%
抵押借款	829,771.23	8.03%
保证借款	882,773.35	8.54%
质押借款	4,416,203.86	42.72%
其他借款	1,539,357.20	14.89%
合计	10,336,670.4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2.72%,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7,874,750 万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50,000 万元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685,673.88	8,835,673.88	150,000
非流动资产	12,064,126.06	12,064,126.06	-
资产总计	20,749,799.94	20,899,799.94	150,000
流动负债	8,847,468.09	8,847,468.09	-

非流动负债	7,267,524.35	7,417,524.35	150,000
负债合计	16,114,992.44	16,264,992.44	150,000
资产负债率（%）	77.66	77.82	0.16
流动比率（倍）	0.98	1.03	0.05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2015年1月26日《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受让省物产集团公司38%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5号)，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过，本公司以398,598.45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省人民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物产集团38%国有股权。本公司于2015年2月4日、5日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398,598.45万元。

2、根据金基置业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金基置业公司拟募集资金5 亿元，由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本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及本投资计划到期日起两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1月16日，金基置业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5亿元。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5-9-1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5-11-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5-10-0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6-4-2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10-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24,000	2019-2-20
沪杭甬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500	2025-11-20
海运集团	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700	2015-06-09
小 计		150,2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46,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5-9-1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5-11-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5-10-0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6-4-2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10-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24,000	2019-2-20
沪杭甬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750	2025-11-20
小 计		146,750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交工集团自 2005 年 5 月 1 日开始承建的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第十五合同段工程，中标价 170,009,656.00 元，因工程款结算、变更、索赔等问题与业主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永高速）产生纠纷。交工集团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标的额为 17,969,113.39 元。2014 年 9 月，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书，由诸永公司支付交工集团各类费用合计 191 万元。2014 年 10 月，诸永公司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反仲裁申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仍在审理中，尚未开庭。

2015 年 9 月，该案最终裁决，交工集团向诸永公司支付工期违约金和监理指令违约金 10,963,555.80 元，支付执行费和保全费 26,521.00 元，合计

10,990,076.80 元。根据审价结果和双方协议，诸永公司需支付工程价款 184,807,491.00 元，赔偿款 1,912,118.07 元，上述合计 186,719,609.07 元。交工集团已收到诸永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含立功竞赛奖）合计 178,340,734.00 元，未收工程款及保留金 8,378,875.07 元。同时，根据仲裁决议和双方协议，交工集团需支付诸永公司工期违约金和监理指令违约金、执行费、保全费 10,990,076.80 元，缺陷修复费 2,419,149.00 元，上述合计 13,409,225.80 元，扣回诸永公司应退回的虹三线修理费，交工集团需支付诸永公司 13,359,225.80 元。应收应付款项抵消后，交工集团仍需支付诸永公司 4,980,350.73 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应收工程款和保留金计提坏账准备 8,500,483.00 元。

（2）2008 年 9 月，交工集团与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经营承包责任书》，约定双方合作实施 78 省道（水霞线）改建工程 6 标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底交工验收，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应付工程款和已到期的质保金、审计预留金合计约 700 万元。交工集团向温州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14 年 11 月判决，由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交工集团工程款、质保金、审计预留金合计 650 余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即将二审。

截至目前，二审判决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交工集团支付各类款项 640 万元和拖欠工程款至付清之日的利息。

3、其他或有事项

（1）2007 年 9 月，淳安县国土资源局与千岛湖浙远公司签订土限字〔2007〕7 号《淳安县土地使期限开竣工协议》，作为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该协议约定，千岛湖浙远公司须满足以下要求：①2008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并按方案开工建设；②2010 年 12 月前确保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30%以上或完成总建筑面积的 1/3 以上；③2012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千岛湖浙远公司不能再以任何理由或条件延期开发建设。若千岛湖浙远公司不能按上述协议①、②约定执行，淳安县国土资源局有权无偿收回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千岛湖浙远公司项目投资强度及完成总建筑

面积均未达到约定要求。

(2) 杭州金基公司、临安金基公司、千岛湖远洋公司、临安浙远公司、金色洛河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承购人的首笔个人商品房抵押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收妥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契税证等房产登记手续止。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1,386,782.65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31,610,091.28 元;存单质押 270,000,000 元;票据、保函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98,612,181.72 元,住房及维修基金 21,164,509.65 元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475,194.10	转融通担保物以及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6,380,000.00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956,38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融出资金	7,478,691,044.37	融出资金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	26,250,510.00	房屋建筑物用于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70,542,165,132.50	房屋建筑物及船舶用于长、短期借款质押和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693,957,559.14	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收费权用于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在建工程	5,218,631,583.32	龙浦高速公路龙泉至蒲城段项目/浙商开元名都酒店项目/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项目用于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159.86	融出证券业务
长期应收款	991,097,044.00	潭九国用(2011)第 A02023 号土地证下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

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15 亿元，公司拟全额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2012-2014 年度公司本部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5,175.32 万元、90,573.84 万元和 98,679.87 万元，且随着公路维护成本的上升呈现不断增加趋势；201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8.95%。公司本部 2012-2014 年营运费用支出分别为 111,645.45 万元、80,486.05 万元和 99,789.20 万元。综合以上支出，预计公司本部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不低于 20 亿元，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现有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77.66% 增至发行后的 77.8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 0.98 倍提高至 1.03 倍。公司流动比率将有小幅增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

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债券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等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5)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债券交易场所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4、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5、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即本节之二、(一)第3款)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

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应当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即本节之二、（一）第 5 款）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权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书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授权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

送交会议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开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开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超过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

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项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3、公示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证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过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
-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人数、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表决权的比例;
-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4) 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监票人的姓名;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在发行人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不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

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等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093

传真：0512-6293866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利益冲突情形及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之资金用于偿还其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以及其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3、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4、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诉讼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人的承诺、义务和权利

1、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2、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保护债券持

有人的各项权益。

4、信息披露与提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的证明文件。

5、配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违约事件通知、救济和措施。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

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相关的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参照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7、重大事件通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8、担保。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财产的，则该等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人担保的，则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

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9、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10、上市交易的维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1、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自主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干预。

13、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支付。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其他。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持续跟踪和监督、核查的方式。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

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7条（即本节之二、（三）第7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专项账户的监督。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并检查发行人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该专户仅应用于本次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查询权利。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监督管理。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该等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它相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与程序，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保证人提供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6、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7、信息披露及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

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8、履约督促。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7 条（即本节之二、（三）第 7 款）约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触发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1）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债券交易场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主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2、不得存在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应避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并遵守本协议第四条有关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3、违约事项的通知、救济和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后最迟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交易所认可的电话、传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除非违约事件在上述期间内已经得到救济或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充分的理由证明隐瞒该违约事件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6 条及第十一条（即本节之二、（三）第 7 款和三、（一））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4、争议处理。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诉讼参与。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

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通知或要求的转发。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7、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出现（即本节之二、（三）第7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8、文件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本次债券的担保权利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5年。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通过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

19、保密。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0、其他。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上述专业机构的聘任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必要时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次债券可以继承。

4、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7、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8、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9、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3）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本协议第8.2条规定进行。

2、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出具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最晚不迟于每年6月30日前，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②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

果；

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⑧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7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即本节之二、（二）第7款1~12项）等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①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③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④出现第5.7条第（一）至第（十二）项等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变更或解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等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5)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债券交易场所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过渡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新任受托管理人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任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原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4、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即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协会会员，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

5、变更或解聘的程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

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6、辞职。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9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债券受托管理人辞任时应该在辞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剩余托管时间（即辞职生效日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满日的期间）占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退还所收取的报酬。

7、工作移交。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费用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而解散。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消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1）、（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 25%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反承诺情形自发生之日起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

（4）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

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最多 3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3) 发行人和担保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

(6)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

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为避免疑问，上述保证金由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该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下，任何一方无权处置保证金）；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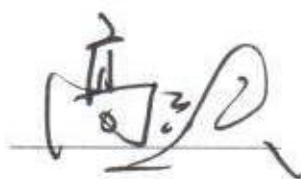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高兴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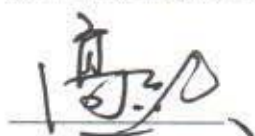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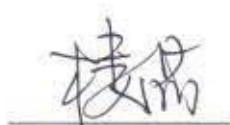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高兴夫



楼 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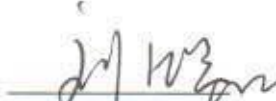
张达洋



刘 鹏



刘 利



刘纯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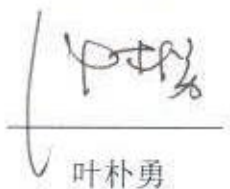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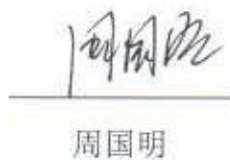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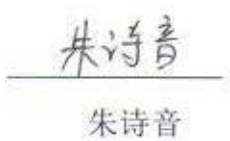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叶朴勇


周国明


陈满娜


朱诗音


陈兆波


陈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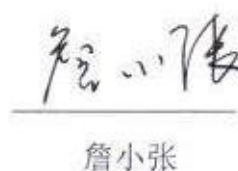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雪平


詹小张


姜扬剑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华 佳



马岩笑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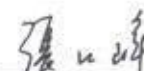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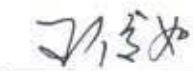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5】 27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刘 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刘辉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非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贵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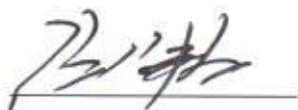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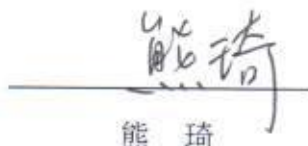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熊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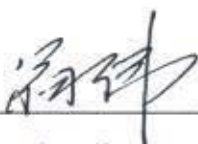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为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翁 伟


陈瑛瑛

负责人：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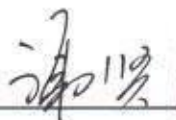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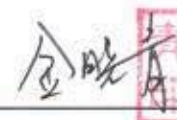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金晓青

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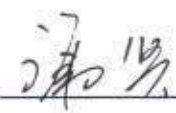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为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鲁立

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周旭



张雪

负责人：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1-87568096

传真：0571-87568088

联系人：姚慧亮、芦文伟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01

电话：0571-87902082、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华佳、马岩笑